

分类号 _____
U D C _____

密级 _____
编号 10741



硕士学位论文

论文题目 中交建集团借壳上市的涉税风险研究

研究生姓名: 潘亚琴

指导教师姓名、职称: 李永海 副教授

学科、专业名称: 应用经济学 税务

研究方向: 税收理论与政策研究

提交日期: 2024年6月3日

独创性声明

本人声明所呈交的论文是我个人在导师指导下进行的研究工作及取得的研究成果。尽我所知，除了文中特别加以标注和致谢的地方外，论文中不包含其他人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研究成果。与我一同工作的同志对本研究所做的任何贡献均已在论文中作了明确的说明并表示了谢意。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潘亚玲 签字日期：2024.5.28

导师签名：李永海 签字日期：2024.5.31

导师(校外)签名：姜新录 签字日期：2024.6.2

关于论文使用授权的说明

本人完全了解学校关于保留、使用学位论文的各项规定，同意（选择“同意”/“不同意”）以下事项：

1. 学校有权保留本论文的复印件和磁盘，允许论文被查阅和借阅，可以采用影印、缩印或扫描等复制手段保存、汇编学位论文；

2. 学校有权将本人的学位论文提交至清华大学“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电子杂志社”用于出版和编入CNKI《中国知识资源总库》或其他同类数据库，传播本学位论文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潘亚玲 签字日期：2024.5.28

导师签名：李永海 签字日期：2024.5.31

导师(校外)签名：姜新录 签字日期：2024.6.2

**Study on tax-related risks of backdoor
listing of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Group**

Candidate: Pan Yaqin

Supervisor: Li Yonghai

摘要

企业重组是对企业的各生产要素进行重新配置,调整优化经济结构,使企业在市场竞争中保持优势的资本操作方式。2020年10月国务院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和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指出要推动国有企业改革和兼并重组,做大做强国有企业。伴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不断向好,企业的营商环境也越来越稳定,大部分企业开始追求更高质量的发展,不断扩大生产规模,积极研发新技术,开拓新市场。为了更好地满足发展的资金需求,企业通常会进行融资上市。借壳上市优势突出,能够减少上市审批时间,降低上市的等待成本,成为多数企业的选择。然而许多企业并没有统筹考虑借壳上市的整体效应,只是将注意力放在财务状况、资金融通方面,忽视上市过程中出现的税收问题,使企业面临涉税风险。因此,企业在选择借壳上市模式时,需要系统性、多角度考虑其中所涉及到的税收问题,做好统筹规划。

本文选取中国交通建设集团借壳祁连山水泥集团上市的案例,首先解释了借壳上市的概念、借壳上市的动因、借壳的步骤以及企业涉税风险的概念特征,对企业借壳上市中涉及的可税性理论、税收公平理论以及协同效应理论进行了分析,为后续的案例研究提供理论基础。接着归纳梳理了企业借壳上市中所涉及到的税收政策,为后期的案例分析提供政策依据。在理论和政策的支撑下,对交易全过程进行了涉税分析,分别分析了交易双方在借壳过程中的涉税风险,包括重大资产置换(净壳)的涉税风险、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入壳)的涉税风险以及募集配套资金的涉税风险。接着分析了交易中存在的涉税风险点,包括计税基础确定的风险、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风险以及分步交易存在的风险。同时对借壳上市后的涉税风险进行了整合,包括不再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风险和借壳上市后补充材料的风险。最后,根据案例中出现的涉税风险提出了防范对策,包括增强税务风险识别能力、谨慎选择优质壳资源、合理规划置换资产公允价值以及保持业绩稳定增长。以期为其他拟借壳上市企业处理涉税风险、强化涉税风险管理提供参考。

关键词: 企业重组 借壳上市 涉税风险

Abstract

Enterprise reorganization is a capital operation mode that reconfigures the production factors of the enterprise, adjusts and optimizes the economic structure, and keeps the advantage in the market competition. In October 2020, the "Opinions on Further Improving the Quality of Listed Companies" issued by The State Council and the report of the Party's 20th National Congress pointed out that it is necessary to promote the reform and merger and reorganization of state-owned enterprises, and make state-owned enterprises bigger and stronger. With the continuous improvement of China's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the business environment of enterprises is becoming more and more stable, and most enterprises have begun to pursue higher quality development, constantly expand the scale of production, actively develop new technologies, and open up new markets. In order to better meet the capital needs of development, enterprises usually carry out financing listing. Backdoor listing has outstanding advantages, which can reduce the listing approval time and reduce the waiting cost of listing, and become the choice of most enterprises. However, many enterprises do not consider the overall effect of backdoor listing, but only pay attention to the financial situation and financing, ignoring the tax problems in the listing process, so that enterprises are faced with tax-related risks. Therefore, when enterprises choose the backdoor listing model, they need

to systematically and multi-dimensionally consider the tax issues involved and make overall planning.

This paper selected the case of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Group backdoor listing Qilianshan Cement Group, first explained the concept of backdoor listing, the motivation of backdoor listing, the steps of backdoor listing and the conceptual characteristics of enterprises' tax-related risks, analyzed the taxability theory, tax fairness theory and synergy theory involved in the backdoor listing of enterprises, and provided a theoretical basis for the subsequent case study. Then it summarizes and sorts out the tax policies involved in the backdoor listing of enterprises to provide policy basis for the later case analysis. With the support of theory and policy, the whole process of the transaction is analyzed, and the tax risks of both parties in the backdoor process are analyzed respectively, including the tax risks of major asset replacement (net shell), the tax risks of issuing shares to purchase assets (shell) and the tax risks of raising supporting funds. Then it analyzes the tax-related risk points in the transaction, including the risk determined by the tax basis, the risk of applying special tax treatment and the risk existing in the multi-step transaction. At the same time, the tax-related risks after backdoor listing are integrated, including the risk that special tax treatment is no longer applicable and the risk of supplementary materials after backdoor listing. Finally, according to the tax-related risks in the

case, preventive measures are proposed, including enhancing the ability to identify tax risks, prudently selecting high-quality shell resources, rationally planning the fair value of replacement assets and maintaining stable growth of performance. It is expected to provide reference for other listed companies to deal with tax-related risks and strengthen tax-related risk management.

Keywords: Enterprise reorganization; Backdoor listing; Tax risk

目录

1 绪论	1
1.1 研究背景	1
1.2 研究目的及意义	2
1.2.1 研究目的	2
1.2.2 研究意义	2
1.3 文献综述	3
1.3.1 企业借壳上市动因研究	3
1.3.2 企业涉税风险研究	5
1.3.3 企业借壳上市涉税风险研究	7
1.3.4 文献述评	8
1.4 研究方法及内容	9
1.4.1 研究的主要内容	9
1.4.2 重点解决的问题	10
1.4.3 研究方法	11
1.4.4 创新与不足	11
2 概念界定与理论政策	13
2.1 借壳上市涉税风险的相关概念	13
2.1.1 借壳上市的概念	13
2.1.2 借壳上市的动因	13
2.1.3 借壳上市的步骤	14
2.1.4 企业涉税风险的概念	15
2.1.5 企业涉税风险的特点	16
2.2 借壳上市涉税风险的理论基础	17
2.2.1 可税性理论	17
2.2.2 税收公平理论	19
2.2.3 协同效应理论	20
2.3 借壳上市的税收政策	21
2.3.1 借壳上市的主要涉税政策	21
2.3.2 特殊性税务处理方式	22
3 中交建集团借壳上市基本情况	24
3.1 借壳双方基本情况	24
3.1.1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情况	24
3.1.2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情况	24
3.2 借壳上市动因分析	27
3.2.1 借壳主体角度动因分析	27
3.2.2 壳公司角度动因分析	28
3.3 借壳上市交易方案	29
3.3.1 交易概述	29
3.3.2 交易目的	30

3.3.3 交易方案	30
4 中交建集团借壳上市涉税风险分析	34
4.1 中交建集团借壳过程中的涉税分析	34
4.1.1 重大资产置换（净壳）涉税分析	34
4.1.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入壳）涉税分析	36
4.1.3 募集配套资金涉税分析	37
4.2 中交建集团借壳交易中的涉税风险点	38
4.2.1 计税基础确定的风险	38
4.2.2 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风险	39
4.2.3 分步交易存在的风险	41
4.3 中交建集团借壳上市后的涉税风险	41
4.3.1 不再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风险	42
4.3.2 借壳上市后补充材料的风险	41
4.3.3 案例总结	43
5 借壳上市企业的涉税风险防范对策	44
5.1 增强税务风险识别能力	44
5.2 谨慎选择优质壳资源	45
5.3 合理规划置换资产公允价值	46
5.4 保持业绩稳定增长	46
参考文献	48

1 绪论

1.1 研究背景

企业重组是对企业的各生产要素进行重新配置，调整优化经济结构，使企业在市场竞争中保持优势的资本操作方式。2020年10月国务院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和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指出要推动国有企业改革和兼并重组，做大做强国有企业。在全球经济一体化的今天，企业重组的频率和规模都在不断扩大，形式也在不断变化。借壳上市作为企业重组的一种特殊形式，受到了越来越多企业的青睐。在中国，一家公司要想上市，有两种方式：一是大部分公司的普遍选择，即公开发行股票，也叫IPO上市；二是借壳上市。但IPO上市并不是最优的选择，因为它的等待时间长，企业资格审查过程繁琐，准入门槛较高；且没有隐蔽性，无法对企业的市场价值进行有效控制，各项交易费用堆积，不利于企业快速、高效上市。对比之下，企业选择借用壳公司进行资源整合，以此实现上市的方法更具有可行性，操作也比较便利。

近年来，数字化、智能化蓬勃兴起，新技术、新资源如雨后春笋般出现，传统行业的上市公司受到了很大的影响，实体产业增长放缓，一些已经上市的公司面临着退市的风险。自2010年以来，借壳上市已成为普遍现象。比如，绿地股份在2014年通过借壳LP成功上市；2017年，奇虎360选择江南嘉捷作为壳公司完成上市；2020年，忠旺集团借壳中房股份上市；2022年，创新金属借壳华联综超实现上市。上市后，企业将获得更多的融资渠道，有利于其做大做强，增强产业竞争力；与此同时，政府还鼓励各种类型的企业利用“壳”公司上市，以实现资源的优化整合。

在借壳上市之前，企业一般都会事先设计好一种“借壳”方式，但在筹备过程中，大部分企业都只关注借壳上市后的商业价值和财务绩效等，对借壳过程中相关的税务风险并没有足够在意。因此，研究企业借壳上市中存在的涉税风险，进而强化涉税风险管理对借壳企业意义重大。

1.2 研究目的及意义

1.2.1 研究目的

借壳上市是进行资本操作的工具，可以实现资源优化整合，满足资金融通的需要。在借壳上市案例中，经常会涉及一些涉税风险，因此，对于企业借壳上市交易来说，有效分析辨识借壳上市交易中涉及到的税收问题，将风险评估控制贯穿于交易全过程，全面规划处理税收问题的方式，以最快的速度做好风险规避，对企业来说极其重要，同时也是研究本文的初心，是本文的研究目的和研究重点。

本文以企业借壳上市过程中所涉及到的税务风险和防范建议为研究重点，运用案例研究方法，在借壳上市涉税风险基础理论的支撑下，以中国交通建设集团借壳祁连山水泥集团的现实案例入手，重点讨论了交易中涉及到的税收风险点。同时，为了文章的完整性，对借壳成功后企业可能存在的涉税风险也做了说明，并依据此案例提出防范借壳上市税务风险的对策建议，希望能引起其它借壳企业对涉税风险的关注，为借壳主体防范规避涉税风险提供参考。

1.2.2 研究意义

1.2.2.1 理论意义

我国资本市场运作开始时间晚于国外发达国家，资本市场规模较小，与借壳上市相关的税收法律法规并不完全与借壳业务相匹配，而且许多有关的基础研究、理论分析大多是借鉴西方资本市场发展做出的。如今，我国有关借壳上市的税收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大多都是与企业并购重组相关的，没有专门对于借壳上市的税法规定。伴随着时代的进步，我国资本运作逐渐规范化、市场规模逐步扩大，借壳上市已发展成为主要的上市方式之一，而涉税风险贯穿于借壳全过程，决定着企业上市的成败，对企业可持续经营至关重要。因此，本文基于借壳上市的可税性理论、税收公平理论、协同效应等理论，梳理了借壳上市相关税收政策，运用案例研究法，深化对企业借壳上市涉税风险的理解和研究，为国家税收政策的制定和企业税收风险管理提供有力的理论支持和指导。

1.2.2.2 实践意义

第一，为企业规避税务风险，降低企业税收负担提供建议。借壳上市是一个复杂的过程，其中涉及多方面内容，借壳的方案也多种多样，因此，要综合分析筹划，若没有事先预测评估风险，没有做出合理有利的方案，可能会对企业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例如，企业可能会因为没有按期申报纳税而被处罚，严重者会记入失信名单，影响企业的信誉；如果事先没有正确判定企业是否属于享受税收优惠的范围，没有合理运用税收优惠享受延期纳税，会增加额外的经济成本。在上市之前，充分准备相关的税收筹划工作对于企业而言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深入研究不同类型借壳上市所涵盖的税务风险，不仅能够显著降低借壳过程中的税务风险，还能有效帮助企业减少相应的税收成本，从而实现更为稳健和高效的资本运作。

第二，为寻求借壳上市的企业在涉税处理方面提供参考。本文深入探讨了企业借壳上市这一复杂资本运作模式的涉税特性。鉴于借壳上市过程中，每一家企业的交易方案都有其独特之处，这无疑增加了涉税风险的复杂性和不可预测性。为此，本文特别选取了一个交易方案相对典型的案例，通过对该案例上市过程中涉税风险点的细致剖析，旨在向计划进行借壳上市的企业提供一系列具有实用价值的涉税风险处理建议，以期帮助企业更好地应对和规避潜在风险。

第三，确保企业和税务机关实现双赢局面。对于税务机关来说，有助于他们更好地履行监管职责，维护资本市场的公平、公正和透明。通过制定和完善相关税收政策，规范企业的税务行为，防止企业通过不正当手段规避税收，保护国家税收利益。对于企业来说，通过规范自身的税务行为，及时申报纳税，严格履行纳税义务，进而有效规避因涉税风险而引发的额外成本支出。通过双方的共同努力和协作，可以顺利实现双赢的局面。

1.3 文献综述

1.3.1 企业借壳上市动因研究

关于企业选择借壳上市的动因，现有的文献主要围绕以下三个维度展开探讨。首先，借壳上市能有效规避 IPO 复杂的核查程序，其较低的准入门槛使企业能

更迅速地筹集到所需资金，从而满足其资金需求。其次，相较于 IPO，借壳上市的成本更为经济，且其成功率往往更高，这为企业提供了一个更为高效且可靠的上市途径。最后，国家对于借壳上市持积极态度，这也为企业选择此方式上市提供了有力的政策保障。Eckbo(1983)认为税收制度会对并购行为产生影响，企业并购会促进税盾作用的实现，税盾作用也会加速企业并购行为。另外，他认为企业并购可以产生更高的经济利益，原因在于并购重组后公司可以共享税收资源，由此获得更高的税收收益。Akisik Gal (2014)认为企业选择借壳上市的直接原因，是为了避免 IPO 繁琐的审核流程，节约时间和资金成本，从而使企业快速上市。雷聪雅 (2019)从借壳主体和壳公司两个层面展开讨论，提出借壳上市对两家公司都有益处，且目前政府支持借壳上市这一重组方式。陈依敏 (2020)研究发现，企业借壳上市，是为了加快公司的变革，适应市场，让公司的利润最大化。规避 IPO 审核制度，节省上市费用，缩短上市时间，是企业选择借壳上市的主要动机。张维康 (2020)也发现通过借壳这种方式，使借壳双方有效整合资源，可实现协同效应，使产业更加集中统一，有利于提高市场竞争能力，推动企业高效稳健发展，因此大多数企业选择借壳上市。

部分学者侧重于分析借壳前后财务绩效的变化来研究企业借壳上市的动因。一些学者指出，企业借壳上市后往往能够展现出更为优异的绩效表现。高媛(2021)研究了爱旭科技的借壳案例，通过对上市前后业绩的比较分析，发现借壳上市对于提升企业的市场表现和财务状况具有积极作用。王凤珊 (2020)通过对京粮控股借壳上市的研究发现，借壳上市对企业产生的有利作用是全方位的。不仅体现在经营业绩方面，在社会价值、企业文化等方面也深有体现。阮晓雅 (2020)通过分析企业财务数据发现，康欣新材在借壳上市后，各项经济指数表现优异，吸纳资本的能力、技术创新水平得到了提高，从而提升了企业的综合能力。王琳 (2021)深入剖析了天下秀借壳上市的案例，经过缜密分析后得出结论：此次借壳上市提高了企业的股票价格，增加了市场价值，这一发现不仅验证了借壳上市对企业发展产生促进作用，也为相关领域的学术研究提供了有益的参考。另一些学者则得出相反结论，他们提出借壳上市并不会使企业财务绩效得到显著提升。焦贝贝 (2019)的研究表明，企业借壳后经营业绩并没有得到提升，市场表现也没有出现差别，与借壳前的期望值相差甚远。刘静 (2018)通过对比分析发现

YS 企业在借壳上市后，财务绩效不仅没有得到提高，反而有所下降；借壳后的经营管理水平也呈现负相关，企业创新能力也并没有如预期一样得到提高。唐旭丽（2021）运用 EVA（经济附加值）分析方法得出结论，受多种因素影响，360 企业借壳上市后 EVA 并未增加，甚至出现了负数情况，企业的经济价值没有得到提升。

还有学者从具体案例出发，对企业借壳上市动因进行分析归纳。Reinhart C. M.（2009）在研究股市的案例时发现，借壳主体一般都是经营规模较大的企业，或者股本价值较高的企业，这些企业往往具备更强的资金实力和更丰富的市场资源，能够更有效地利用借壳上市这一策略来实现企业价值的最大化。他们选择借壳上市的原因在于重新整合企业资源，提升行业竞争力。屈源育等（2018）通过研究我国借壳企业的案例数据发现，借壳上市后，企业能实现财务绩效的提高，况且提高的绩效在数值上大于选择其它方式上市的企业。出于节省经济费用和满足企业发展资金的需要，这些企业选择用借壳这种方式实现上市。这一发现不仅揭示了借壳上市企业在市场上的竞争优势，也为理解企业上市策略的选择提供了有益的视角。童精明（2019）通过对文投集团的借壳案例分析，认为借壳的动机主要有两个：一是企业出于多方面考虑，需要创立一个新的运营载体，优化资源配置，从而为文创行业的长期发展注入新活力。二是企业没有达到 IPO 的要求，但是想要尽快实现上市，于是就选择了借壳这种方式。雍颜竹（2021）和刘丁铤（2023）通过研究中公教育的案例发现，企业借壳上市的动因主要有：拓宽融资渠道，满足发展的资金需求；提升品牌知名度，应对行业竞争；国家政策的支持以及 IPO 上市难度大。冯庆展（2021）在研究了济川药业的案例后发现，借壳上市能够实现有效融资，可以规避风险，以此推动企业发展壮大。

1.3.2 企业涉税风险研究

对于企业涉税风险的研究，一些学者认为涉税风险存在于企业经营管理之中，要正确认识涉税风险，重视解决涉税问题。Ljungqvist Alexander（2016）认为税风险是企业借壳上市过程中遇到的涉及到税务处理方面的难题。Nesbitt Wayne（2017）指出，涉税风险实际是财务风险的组成部分，但是考虑了一定的法律风险。Thomas James（2007）发现，随着借壳上市策略的普及，越来越多的

企业，无论规模大小，都积极投身于这一上市途径之中。这一趋势扩大了借壳上市的企业范围，使得更多企业能够借助这一方式实现上市目标，相应地也加大了企业涉税风险发生的概率。Ben Bouheni（2016）研究发现，企业在借壳上市交易中需要正确处理涉税风险，若涉税风险处理不当，可能会造成经济利益流失。另外，他认为税收优惠政策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借壳行为的发生，这与 Eckbo 的观点相似。姜新录和吴健（2022）提出，企业在进行重组时，存在不同的涉税风险，因此需要及时评估涉税风险，并制定相应的风险应对措施，包括加强内部控制、完善税务管理制度、提高税务人员素质等。Armstrong Chris（2018）提出，在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涉税风险始终存在。这种风险的产生，主要源于相关人员对税收法律法规、政策要义的理解不足，从而引发了风险。因此，加强企业财务人员对税收政策的了解和掌握，对于降低企业涉税风险具有重要意义。

部分学者提出要根据企业涉税风险产生的不同原因，采取不同的措施来规避涉税风险。Wansley（2013）通过研究发现，在借壳上市交易中，采用现金收购或股权收购在税务方面产生的作用并不相同。原因在于存在特殊性税务处理，股权收购可以递延纳税，而现金交易不能递延。这就需要对不同支付方式进行涉税风险的评估，合理进行涉税筹划。刘艳（2019）在深入分析并购重组中涉税风险的成因后指出，上市前企业没有处理到位的税务历史遗留难题、没有合理进行税务筹划、对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把握不到位以及管理上的疏漏，均为导致涉税风险产生的关键因素。这些因素不仅影响企业重组的顺利进行，也可能给企业带来不必要的税收负担和经济损失。因此需要对不同原因采取不同处理方式，以此来降低企业涉税风险发生概率。Donald Nicolaisen（2020）认为为了规避税收筹划中的涉税风险，筹划者必须充分了解相应的税收法律法规，在此基础上对每一个涉税行为进行具体分析，以此减少企业的涉税成本，增加企业利润。Tom Neubig（2013）认为在税收政策法规不断变化的环境下，迫切需要企业财务人员及时更新税收法律法规方面的知识，在合法的前提下处理企业的涉税业务，这在一定程度上能够降低企业的涉税风险。Dobridge（2021）提出企业应当建立完善的涉税风险管理系统，及时防范涉税风险，为企业经营发展保驾护航。

关于企业涉税风险管理的研究，学者们普遍认为通过建立完备的涉税风险控制体系，督促企业财务人员学习税收新政策、提升税收专业素养等方式，多元化

防控企业涉税风险。余锐（2020）认为，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变化，税务部门会适时适度调整税收政策，这无疑增加了企业涉税风险防控的复杂性。具体而言，首先，由于企业在涉及税务问题的处理上没有制定标准化的流程，且未能构建健全的税收风险控制体系，这导致涉税风险的管理变得更为棘手。其次，税收政策的频繁更新要求企业从事税务工作的员工必须实时学习和掌握最新的税收政策，否则在处理涉税问题时可能产生疏漏，进而给企业带来不必要的涉税风险。因此，企业需加强对涉税风险的管理和监控，确保在复杂的税收政策环境下稳健运营。为适应国家税收政策的不断调整更新，王艳香（2021）提出，企业应积极构建涉税风险管理体系。同时，她强调，企业还应不定期为企业财务人员提供专业培训，确保其能够迅速掌握最新的税收优惠政策。通过加强税务专业知识的学习掌握与业务技能的提升，财务人员能够更准确地处理涉税事务，为企业降低涉税风险，实现稳健发展。茅敏珠（2020）提出在企业涉税风险防控上，应确立以风险辨别、分析与防控为核心的管理流程，并将风险管理意识深度融入企业经营发展的各个环节。同时，企业应始终保持对风险的高度敏锐性，积极采取多样化的防控措施，全面有效地降低涉税风险。

1.3.3 企业借壳上市涉税风险研究

针对企业借壳上市的涉税风险研究，学者们普遍认为，一要考虑是否能适用具体税种的相关优惠政策；二要考虑借壳企业是否符合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资质，选择不同的借壳模式可能导致税负的差异。因此，在综合分析时，应结合具体案例深入考量各种影响因素，以确保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蔡昌（2017）提出在借壳上市的过程中，存在若干涉税问题需要予以关注，尤其是涉及特殊性税务处理的问题。关于税务处理的适用性，当股权作为交易对价进行支付时，可依照规定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然而，若采用现金支付，则只能适用一般性税务处理，这种模式下，企业无法享受递延纳税的优惠政策，可能会面临较高的税收负担，进而影响到借壳上市的顺利进行。因此，在借壳上市过程中，应充分考虑这些涉税问题，确保交易的合规性和经济性。姜新录和王骏（2023）通过分析企业重组后12个月内处置标的资产时可能涉及的税务问题，提出在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时，企业应充分考虑税务风险、税务成本以及合规性等因素，制定合理的税务筹

划方案。同时，企业还应加强与税务机关的沟通，确保税务处理的合规性和准确性。高玉莲（2016）指出，在借壳上市过程中，资产注入方式呈现出多样化特点，存在企业所得税的税会差异，因此深入分析其涉税风险显得尤为重要。这有助于企业在借壳上市过程中更好地规避潜在风险。姜新录和吴健（2022）提出，不同的税收政策有不同的适用条件，选择税收安排必须在政策适用范围内考虑。特别是当企业考虑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时，需要满足一系列条件。同时，企业在进行重组时，需要综合考虑税收成本与其他成本，关注税收政策的变化，及时调整税收安排来防控交易过程中涉税风险。孙燕琴（2020）提出，为降低借壳上市过程中的涉税风险，企业应积极开展事前调查工作，并邀请领域专家进行税控分析，同时注重了解并合理利用税收优惠政策。吴健和姜新录（2021）提出，递延纳税作为一项税收优惠政策，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推迟税款的缴纳，从而为企业提供了更多的资金运作空间。然而，由于相关政策和规定的复杂性，企业在实际操作中往往容易陷入误区。为了避免这些误区，企业需要充分了解并正确理解递延纳税政策，确保在符合政策要求的前提下进行税务处理。季奎明等（2022）指出规范借壳上市企业的涉税问题，需要建立企业纳税信用制度，要充分发挥政府、市场和涉税中介组织的联动作用，建立企业纳税信用档案，并将其纳入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范围。同时，要建立相关诚信纳税的激励机制，对具有良好纳税档案的企业给予一定税收、利率等优惠政策。

1.3.4 文献述评

通过对企业借壳上市及涉税风险相关文献的考察研究，发现关于借壳上市涉税风险的研究集中于企业整体层面，而对于案例中真实交易方案的涉税风险分析则相对匮乏，并且目前针对借壳上市的税收政策并不完整，对其涉税处理的研究更是少数。总结来说，企业借壳上市涉税处理的不足主要有两点，一是大多数针对借壳上市的研究都是着眼于借壳前后企业财务绩效变化，理论研究甚少，这就导致企业在借壳上市的涉税处理中缺少必要的理论基础。二是存在诸多涉税问题颇具争议性，学术界对此尚未形成统一结论。此外，大部分研究主要聚焦于政策影响的分析，鲜有从协助企业减轻税收负担的角度出发提出具体建议。为此，本文以中国交通建设集团借壳祁连山水泥集团上市的具体案例为依托，从企业经营

管理的视角出发,依据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对借壳上市的交易过程进行深入涉税分析。同时,立足企业立场,提出针对性的涉税处理建议,以期为企业降低税收负担、优化涉税风险管理方式提供有益参考。

1.4 研究方法及内容

1.4.1 研究的主要内容

本文在结构上主要分为五个部分。

第一章为绪论,主要阐述了本文的研究背景、研究目的以及研究意义,包括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梳理了企业借壳上市以及涉税风险的研究现状,确定了本文的研究思路及论文框架,同时说明了研究的主要内容、重点解决问题、研究方法以及本文的创新与不足。

第二章是企业借壳上市涉税风险的概念界定及理论政策。依次介绍了借壳上市涉税风险的相关概念、借壳上市涉税风险的理论基础以及借壳上市所涉及的税收政策。

第三章是对本文选取的案例企业进行基本情况介绍,包括借壳双方的基本情况、借壳的动因以及具体的交易方案。

第四章是对案例所涉及的涉税风险进行分析阐述,包括企业借壳过程中所涉及的涉税风险、借壳交易中的涉税风险点和借壳上市后企业存在的涉税风险。

第五章是针对借壳上市涉税风险提出的防范对策,包括增强税务风险识别能力、谨慎选择优质壳资源、合理规划置换资产公允价值、保持业绩稳定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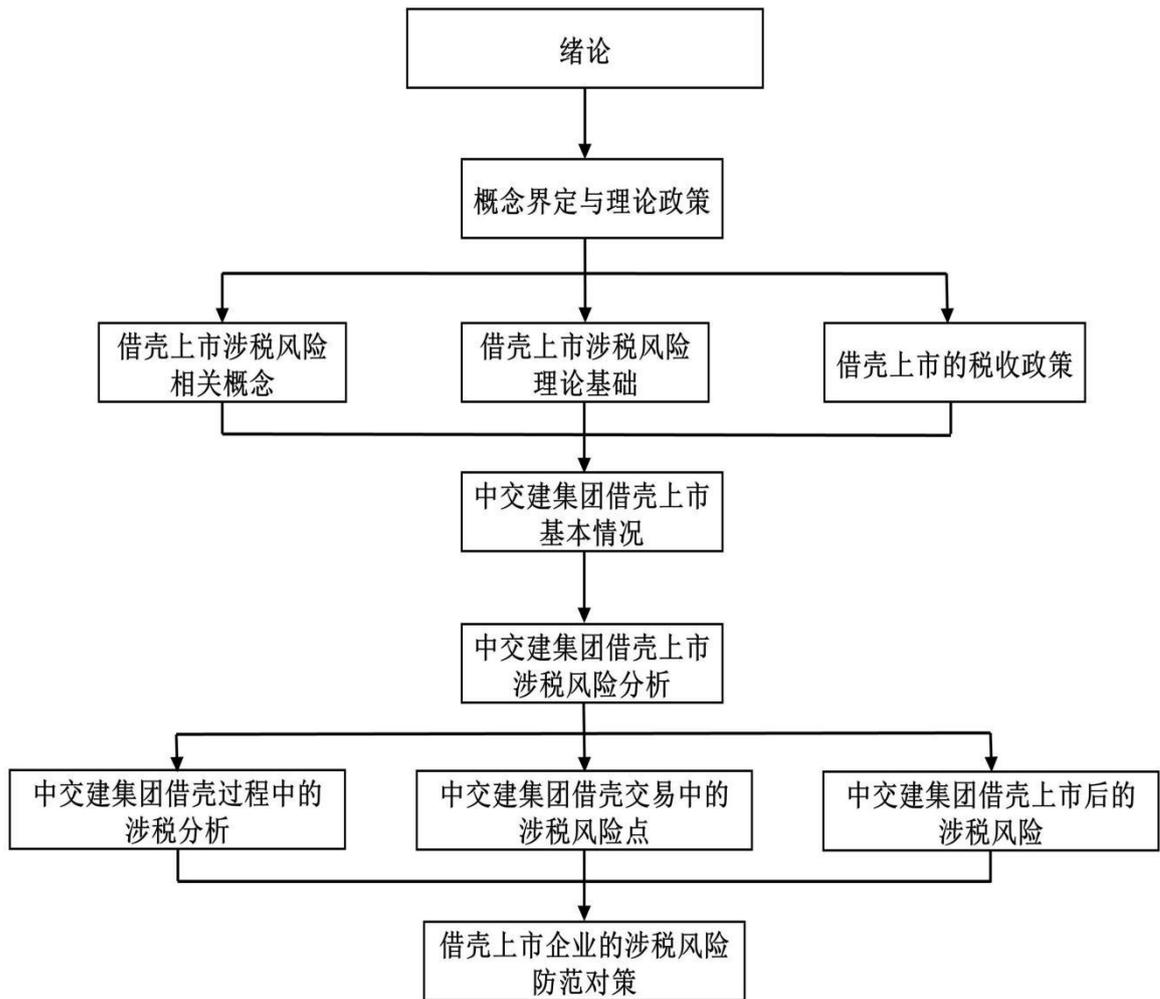


图 1.1 论文逻辑框架图

1.4.2 重点解决的问题

本文主要通过案例研究法,分析了中交建集团在借壳交易各环节中存在的涉税问题,对重点交易方案进行了涉税分析,就案例中出现的涉税风险点进行了探讨,通过总结案例,针对借壳上市企业普遍存在的涉税风险提出相应的防范对策。希望通过对中国交通建设集团借壳祁连山水泥集团上市案例进行的分析研究,为其他拟借壳企业防范控制借壳交易中的涉税风险提供一些参考建议。

1.4.3 研究方法

一是案例研究法。本文采用中国交通建设集团借壳祁连山水泥集团上市的案例，对重点交易方案进行了涉税分析，就案例中出现的涉税风险点进行了细致讨论。

二是文献研究法。利用网络和图书馆，通过阅读专家学者们关于此研究方向的著作、文章，整理总结出学者们对企业借壳上市的动因、涉税风险研究的不同观点，形成自己的研究思路；另外，查找上市公司的年报和交易报告书，对案例进行具体分析。

三是理论研究法。运用可税性理论、税收公平理论以及协同效应理论对案例涉及的涉税风险进行分析，并梳理了国内关于企业借壳上市的相关税收政策，为案例研究提供理论及政策支撑。

1.4.4 创新与不足

1.4.4.1 研究的创新点

近年来，借壳上市已成为企业实现上市的新途径，因其独特的优势，受到众多企业的青睐与选择。目前，我国针对企业借壳上市的研究大部分都着眼于企业借壳前后经营状况的变化，尽管近年来针对借壳交易中涉税风险分析的研究有所增加，但主要集中于不同借壳方案税负的计算。本文在研究内容和案例选取上进行创新，响应国家推动国有企业改革和兼并重组的政策，选取 2023 年最新的国有企业借壳案例——中国交通建设集团借壳祁连山水泥集团，按照交易流程对案例中可能涉及到的涉税风险进行全面分析，提出涉税风险点，并对借壳上市完成后企业后续整合所涉及到的税务风险进行分析，直观展示了企业借壳上市全过程的涉税风险，最后提出了相关涉税风险的防范对策，为其他拟借壳企业提供参考。

1.4.4.2 存在的不足

第一，本文选取国有企业借壳上市的案例，具有一定特殊性，而且借壳上市交易过程繁多、实际操作复杂，加上本人研究能力有限，文章研究的广度和深度不足。第二，由于企业对外披露的并购资料有限，本文在分析案例时主要依托现有税法，针对交易的核心环节开展研究。然而在实际交易过程中，借壳上市的操作

作更具体、复杂，本文对交易过程中的细节讨论不深。第三，目前我国还没有专门针对借壳上市的税收政策文件，本文是在企业重组的相关规定基础上对案例进行解读分析的，对于特定业务场景的税务处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适用性，仍需在具体业务中进一步确认。

2 概念界定与理论政策

2.1 借壳上市涉税风险的相关概念

2.1.1 借壳上市的概念

借壳上市是指一家经济实力强但需要上市的公司（母公司或集团公司）通过并购、资产置换、发行股票等资本运作方式，取得一家经营状况不佳、发展缓慢、急需转型的上市公司（壳公司）的控制权。在获得控制权后，母公司会将其资产注入壳公司，从而利用壳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使母公司的资产得以上市。在此过程中，壳公司的名称往往会被更改以反映新的所有权结构或业务方向。借壳上市实际是资产的重新整合，它既可以融通资金、满足企业的资金需求，加快企业上市进程，又拯救了面临退市的壳公司，使其以另一种方式在资本市场上生存。通过这种方式，一些中小企业可以进入资本市场，利用资本市场资源，实现更快速的发展。

借壳上市的核心在于“壳”的概念。这里的“壳”指的是上市公司的上市资格，这是一种稀缺资源。在借壳上市过程中，母公司通常会通过收购、资产置换、股权转让等方式取得壳公司的控股权。这涉及到对壳公司的尽职调查、与壳公司股东的谈判、达成收购协议等多个步骤。一旦母公司获得壳公司的控股权，就可以将自身的资产注入壳公司，利用壳公司的上市地位进行融资。

2.1.2 借壳上市的动因

在借壳上市过程中，有两股主导力量，一种是准备上市的公司，另一种就是被当做壳的上市公司。在研究借壳上市的众多案例后，可以发现，无论是买壳方还是卖壳方，其背后都存在着强烈的动机，这些动机都是为了进行资源整合。买壳方通过借壳上市，能够快速进入资本市场，获取更多的融资机会，进而推动企业的发展；而卖壳方则通过出售壳资源，实现资产的变现和资金的回收，为企业未来发展提供资金支持，这也是双方共赢的起点。

对于拟上市企业而言，其上市主要有两种途径，即首次公开募股（IPO）和借壳上市。前者是政府较为扶持的途径。不过，在扶持的过程中，一定要有底线，不能纵容、不能干扰市场，不能让投资人的利益受损。要加强对上市的审核，严格管理，规范上市程序，守好上市门槛。所以，在政府严格监管的情况下，IPO业务进展缓慢，一些快速发展的企业会寻找其他的途径，为自己上市寻找一种更快捷、更方便的方式，这个时候，借壳上市便出现在大众眼前。借壳上市，宛如上市之路上的便捷通道，不仅为有意上市的企业有效减少了上市费用，还显著缩短了从策划到最终实现上市的时长，进而为企业把握发展良机，快速壮大企业。

壳公司选择借壳上市的原因繁多，但归结起来，主要有两大驱动力。第一，为了在竞争激烈的资本市场中长久立足，壳公司必须遵循市场运行的规律。根据我国《证券法》的相关规定，若公司出现特定情况，例如连续三年陷入亏损境地，将面临暂停上市的处理。所以，当企业的财务状况已经无法挽回时，壳公司就面临着退市还是充当壳资源的抉择。明智的企业往往会选择后者，因为这种方法可以挽救企业，让企业重获新生，发挥最终的价值。第二，随着时间的推移，新兴产业应运而生，不可避免地会对传统产业产生影响。比如现在，因为网络通讯的普及，电子商务快速发展，传统的商业模式若不改变，必然会被时代淘汰。这就要求企业进行变革，转型升级，加大研发创新投入，充分利用数字化、智能化技术手段，引导新需求、开辟新市场。当借壳上市时机到来时，抓住机会，就能够寻求新的发展机遇和生存空间。

2.1.3 借壳上市的步骤

借壳上市通常分为三步，分别是：择壳、净壳和入壳。

择壳。一个企业想要借壳上市，首先要对壳资源进行选择，这直接影响到它是否能够顺利上市。然而，要选择一家适合自己的壳公司，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它必须要让双方都实现利益最大化。一般情况下，壳公司要选择经营状况差，财务绩效低，且发展环境不容乐观的企业，同时也要考虑企业的股权架构等因素，这样才方便以后资本操作。寻找一家理想的壳企业是一件非常困难的事情，而一家适合的壳企业则是接下来发展运作的基石。

净壳。是指壳公司资产的剥离，壳公司作为载体，它的财务情况本就存在隐患。因此，要想不对借壳上市后企业的生产和运营造成影响，就需要在原来的基础上对壳公司进行资源优化整合，抛弃那些不良资产，以重大资产出售、股权置换、增发换股等方法达到净壳目的，这样可以让壳公司的资金更集中，为企业之后长久发展打下基础。

入壳。想要借壳上市的企业一般都是经济实力雄厚，经营状况良好，规模较大、发展较好的大公司。借壳之后，借壳企业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置换等手段，将原来的资产、债务、组织结构、企业员工等全部转移到壳公司中。通过入壳操作，使企业获得最大利润，在成功上市的同时实现可持续经营。

在借壳上市的整个过程中，择壳是首要的，择壳决定了借壳上市的成败。此外，一般情况下，净壳是第二步，入壳是第三步，但这是最理想的情况，实际上要做到将壳清洗干净后入壳，是一件非常困难的事情。因为在现实中，每一步的操作都非常的繁琐，而且各主体之间也有一定的联系，相互交织，给企业带来了很大的操作困难。

2.1.4 企业涉税风险的概念

企业涉税风险主要是指企业在税务管理和纳税义务履行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不确定性和潜在损失。企业在运营和发展过程中，必然会遭遇到各种不同的困境，这些困境既有宏观上的，也有微观上的，涉税风险是其中最重要的一种。具体包括两方面内容：一方面是指由于不能准确、有效地履行税法所规定的义务而导致的法律处罚，也称为纳税风险。这一风险是独立于系统性风险的，企业可以通过对内部监督管理来规避。企业不履行税法规定的义务，或由于某种目的故意采取不合理的手段来逃避纳税，使企业受到额外的经济损失，于是产生了涉税风险，这不仅会影响公司的信誉度，而且对公司的资金流产生重大的负面影响。另一方面，涉税风险也指当企业在产生应税行为缴纳税款时，没有意识到自己已经满足了相应地享受税收优惠的条件，没有依法享有相关的税收减免，造成企业纳税成本上升的情况。要想降低企业的涉税风险，要做到以下两点：第一，全面准确把握税收优惠条款，合法合理享受相应的税费减免；第二，严格遵守税法规定，按要求履行相应的纳税义务，积极申报，诚信纳税，增加纳税信用。

2.1.5 企业涉税风险的特点

2.1.5.1 潜在性

如何有效规避涉税风险决定着企业的经营发展,它是检验企业风险管理能力的重要指标。企业的运营和管理活动,是导致应税项目和应纳税额发生变化的重要原因。在处理涉税风险时,负责相关事项的财务人员成了企业最重要的角色。在内部,企业有专门处理此类问题的审计、监管部门;对外,公司也会面临主管税务机关的监管。当企业的外部宏观环境或内部因素发生显著变化时,会对企业的生产运营产生不确定性影响,可能会导致涉税风险重新产生或者发生变化,致使企业面临着潜在的涉税风险。

潜在性是涉税风险最本质的特点。企业生产经营状况较为复杂多变,涉及到的税务风险也比较多样。若企业没有按照税法要求及时、准确地履行纳税义务,就会出现涉税风险,若存在的税务风险一直隐藏未被税务部门识别,这便是涉税风险的潜在性。然而,一旦税务部门查明了企业的违法违规行为,涉税风险也就浮现出来,导致企业有补税的危险,并且还会因为逾期未纳税而被加收滞纳金和罚金。在这个时候,涉税风险不仅会对企业造成巨大的经济损失,还会让企业的信用度下降,公司的运营成本也会随之上升。

2.1.5.2 不可避免性

税收的特性主要体现在无偿性、强制性和固定性三个方面,这些特性决定了依法纳税是企业必须承担的一项不可推卸的刚性义务。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与社会紧密相连,其在经营过程中可能会产生多项纳税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所得税以及财产税等。因此,企业必须严格遵守税法规定,履行纳税义务,以确保企业的合规经营和稳健发展。由于企业纳税责任的必然性,必然导致涉税风险难以避免。若不按税法规定及时缴纳有关税款和费用,税务部门有权给予相应的处罚。

2.1.5.3 变化性

现实中,经济行为多种多样,生产经营复杂多变。从整体上看,我国的税法规定以及税收政策将继续保持一个比较平稳的状态,但也会随着经济形势的变化和经济发展的需要不断进行调整。举例来说,为了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需求,并考虑到我国国民收入水平的提高,税务机关已对个人所得税的费用扣除标准进

行了上调。这一调整旨在减轻纳税人的税收负担，进而有效缓和社会矛盾，促进社会的和谐稳定发展。通过这一举措，不仅展现了税务机关与时俱进的税收管理理念，也为纳税人提供了更为公平合理的税收环境；税务机关会按照国民发展目标，对高新技术企业和小型微利企业给予一定的税收优惠，助力经济发展等。想要减少涉税风险行为的发生，降低企业的涉税风险，就必须要注意到社会的现实状况和税收政策、法律法规的改变，与时俱进，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不断调整自己的管理理念，创新生产技术。

2.1.5.4 可控性

由于企业业务的复杂性和多变性，使得涉税风险的识别和规避变得更加困难。不过，企业的生产经营虽然复杂多样，但也有自己的规则。在当今社会，伴随着科技的飞速发展，经济学的理论研究也在不断地突破，人们对企业的涉税风险有了进一步了解，管理人员也能够在某种程度上对自己公司可能面对的涉税风险进行预测识别。此外，还可以从内部、外部两个方面来规避涉税风险。例如，企业可通过强化内部监管，有效防范涉税风险。具体而言，深入剖析可能导致涉税风险的因素，并据此制定及时的应对措施。此外，积极利用外部中介机构，通过专业的审计和咨询服务，进一步降低涉税风险发生的概率。综上所述，涉税风险在合理的管理和防范措施下，总体上是可以得到有效控制的。

2.2 借壳上市涉税风险的理论基础

2.2.1 可税性理论

可税性理论是税法学的核心理论之一，它强调税收征收的正当性和公平性，确保税收行为符合法律精神和税法原则。借壳上市的可税性理论主要探讨的是借壳上市这一经济行为是否具备适合被征税的性质。其主要关注这一资本运作方式在税务方面的合法性和正当性。在借壳上市的情境中，可税性理论的应用体现在对借壳过程中产生的税务风险的分析 and 处理。首先，借壳过程中涉及的税种主要有所得税和流转税。如，被借壳的上市公司需要将所持有原资产从上市主体中剥离，往往会涉及企业所得税及流转税，借壳方拟将相关资产注入到上市公司，往往涉及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例如，原公司的所有者通过出售股权获得收益，

这种收益属于资本利得，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其次，借壳上市还涉及企业所得税的问题，合并后的新公司需要面临相应的企业所得税缴纳义务。

税收作为国家财政的重要基石，它既关系到经济财政实力，又对民生保障产生深远影响。因此，在判定某一行为主体是否符合征税条件时，必须审慎行事，确保其既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又具备合法合理的依据。借壳上市的可税性理论是对借壳上市这一经济行为税收合理性的探讨，它有助于指导税收立法和税法解释，为税款征收提供理论支撑。借壳上市的可税性，包括收益性和公益性两个方面。

2.2.1.1 收益性

借壳上市的收益性主要体现在多个方面。对于借壳方来说，能够迅速获得上市公司的融资平台，大大降低进入公开资本市场的时间成本；可以利用上市公司的融资能力，以更低的成本筹集资金，进而支持其业务发展和扩张；延长产业链，实现产业深度融合，发挥协同效应，提升整体竞争力。对于壳公司而言，借壳上市无疑是一种有益的资本运作方式。通过这一手段，壳公司能够得到资金支持，满足了企业生产发展的资金需要，进而保障公司运营的稳定性和连续性。此外，对于那些处于退市边缘的企业来说，借壳上市无疑为其提供了一个新的生存发展机会，同时也避免了其因股价波动造成的经济损失。更为重要的是，可以整合优质资源，进而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和市场地位。因此，借壳上市对于壳公司来说，不仅是一种融资手段，更是一种战略转型和升级的重要途径。

借壳上市的过程其实是一个产权变更的过程，在这一过程中，两家公司都能获得一定程度的盈利。通过借壳上市，借壳主体成功获得了壳公司的主导权，满足了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成功实现了上市，提高了企业的市场竞争能力和管理水平。相应地，壳公司也得到了发展资金，获得了新的发展机会，以新公司、新形象创造发展新动力。在借壳整个过程中产生的相关经济收入和成本支出，为可税性理论提供了支撑。

2.2.1.2 公益性

借壳上市的公益性主要体现在其对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的积极作用上。虽然借壳上市的核心是营利性，但从更宏观的角度来看，它对于整个经济环境具有多方面的积极影响。首先，借壳上市有助于实现资源的有效配置和利用。在借壳过

程中，经济资源得以重新整合，有助于提升整体的经济运行效率，促进市场的健康发展。其次，借壳上市能够优化企业的经济结构，推动企业转型升级、向更高质量、更高效率的运营模式转变。这种转型和升级不仅能够提升企业自身的竞争力，还有助于推动整个行业的进步。此外，借壳上市还能刺激经济增长，为国家发展和社会稳定做出贡献。通过借壳上市，企业能够获得更多的融资机会，扩大经营规模，增加投资，从而推动经济的增长。这种增长不仅能够带来就业机会，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还有助于增强国家的经济实力和国际竞争力。

总体而言，从收益性与公益性的双重维度考量，借壳上市契合了可税性理论的核心要义。其收益性作为税收征收的基石，为课税提供了合理依据；而公益性则成为实施税收优惠政策的出发点，进一步丰富了可税性的内涵。这两大要素相辅相成，共同构筑了借壳上市的可税性框架。

2.2.2 税收公平理论

正如其名，税收公平理论要注重“公平”，通俗地说，就是税务机关要按照纳税人的实际状况、实际能力来收税，收入高的多交税，收入低的少交税甚至不交税。一般而言，在不考虑其它因素的情况下，纳税人的税负与其收入呈现正相关关系。税收公平理论包括两个层面，一是横向公平，即对收入水平相近的人，应按同一标准征税；纵向公平，就是对收入水平相差较大的人，按照不同的税率，征收不同的税款。作为税收基本理论之一，税收公平理论贯彻征纳税的全过程，是制定各项税收政策、法律法规的基石。在不同的历史阶段，人们对税收公平的需求也不尽相同。从资本市场的角度看，“借壳”的方式尽管能够提升企业的整体效益，但是也存在着一一定的经济损失。税收作为调节宏观经济的重要手段，要在借壳上市的过程中发挥积极作用。因此，我国应当出台一系列的税收优惠政策，以促进企业的发展。同时，还应健全有关借壳上市的各项政策规定，以实现税收公平和效率。

2.2.3 协同效应理论

协同效应理论，即通过协同合作产生一加一大于二的效用。借壳上市的协同效应体现在通过资源优化整合，提高企业的股票价值，使企业可以充分利用有限资源，创造无限经济利益。关于借壳上市的协同效应理论，可以归纳为以下三点。

2.2.3.1 经营协同效应理论

经营协同效应理论主要是指借壳上市之后，将两个企业进行整合，原本运作不良的企业提高了经营效率，提高的效率又为企业创造了现实利润，这就是效率提升带来的效益。具体体现在：借壳成功后，上市公司的运营得到了改进，使公司的财务状况扭亏为盈，获得了最大的经济利益。通过重组两家公司，实现了优势互补，资源共享，这为新上市企业的生产扩张奠定基础，有利于企业根据市场需求，转变生产思路，加大对研发创新的投入力度，生产高附加值、高质量的产品，进而提高市场占有率。通过并购重组，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以此带动经济社会的进步。

2.2.3.2 管理协同效应理论

借壳上市的管理协同效应理论主要探讨的是通过借壳上市这一资本运作方式，实现并购双方在管理方面的优势互补和效率提升。首先，管理协同效应的核心在于通过并购整合，将管理能力强的企业的先进管理经验和模式传递给管理能力相对较弱的企业，从而提升后者的管理效率和水平。这种协同效应不仅有助于改善被并购企业的内部管理状况，还能够促进整个集团的协调发展。在借壳上市的情境中，管理协同效应的体现尤为明显。壳公司往往由于历史原因或经营不善而面临管理效率低下的问题，而借壳方通常拥有更为先进和高效的管理体系和经验。通过借壳上市，借壳方可以将这些优势资源注入壳公司，改善其管理状况，提升整体运营效率。此外，管理协同效应的实现还需要双方在文化、战略等方面的融合与协同。借壳上市过程中，双方企业需要积极沟通、协调，确保并购后的企业能够在管理、文化等方面实现真正的融合，从而发挥最大的协同效应。

2.2.3.3 财务协同效应理论

财务协同效应是指，在税收原则和会计规定共同作用下，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层面的增益效果，其会对企业的涉税状况产生影响。通过观察具体的借壳案例，可以发现，财务协同效应包括两个层面：第一，增加了企业的发展资金，减少了

风险发生。这就意味着，通过借壳上市，企业实现规模扩张，其管理水平得到了提升，达到了融通资金的目的，同时节省了上市的各项成本，还有利于风险的控制与规避。第二，降低了企业的涉税成本，企业可以通过查看是否满足享受税收优惠的资格条件，合理享受税收优惠带来的便利，从而为企业合理节约资金。在财务协同效应理论中，借壳上市能够改善企业的财务状况，提高财务绩效，所以大部分拟上市企业都会挑选一些经营绩效不佳、现金流吃紧的企业做壳公司，并采用合理有益的借壳方式来规避涉税风险。这样既能拉回处于退市边缘的企业，帮助他们重新经营，同时，还能使企业成功上市，从而进行合理融资，促进企业发展壮大。

2.3 借壳上市的税收政策

2.3.1 借壳上市的主要涉税政策

借壳上市属于资本重组的范畴，由于我国对借壳上市研究较晚，并没有专门针对其的完整税收法律法规，只能参考企业重组的相关规定进行涉税处理，以下是与借壳交易相关的主要税种的政策法规梳理。

2.3.1.1 企业所得税政策

企业所得税是针对企业或其它取得收入的组织就生产经营所得进行征税的直接税种。借壳上市交易涉及的企业所得税以财税[2009]59号文为重点，后续的文件基本以此为基础进行补充修改。其中最主要是对特殊性税务处理的规定，从不同层面对企业资本运作涉及到企业所得税的处理做出了相关规定，主要适用文件有财税[2009]59号文、60号文、40号文、[2014]109号文、[2014]116号文和国家税务总局[2015]33号文。

2.3.1.2 增值税政策

增值税是以商品或者劳务在流转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为计税依据征收的流转税，其属于价外税，税负由消费者承担，具有税收中性的特征。在企业并购重组中有涉及到增值税不征税的规定。如果企业在并购重组时，将全部或者部分实物资产与其相关联的债权、负债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属于增

增值税的征税范围的，不征收增值税。具体政策法规主要有[2011]13号文、国家税务总局[2013]66号文和财税[2016]36号文。

2.3.1.3 个人所得税政策

借壳上市涉及到个人所得税的规定主要集中在原公司所有者和新公司股东身上。对于原公司所有者来说，他们通过出售股权获得收益，这种收益属于资本利得，需要计算其股权转让所得，并按照相应的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如果拟借壳公司有个人股东，壳公司采取定向增发的方式支付对价，则该壳公司股权的评估增值可能被视为财产转让所得，个人股东需要就股权投资的增值部分，即股权转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具体政策法规包括《个人所得税法》和《个人所得税条例》、财税[2015]41号文、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20号等。

2.3.1.4 印花税政策

借壳上市过程中涉及的印花税主要包括股权转让书据的印花税。具体来说，在企业股权转让的过程中，双方需要按照产权转移就股权转让书据计贴印花税。主要文件是《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改制过程中有关印花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3]183号）。

2.3.1.5 契税政策

契税是在土地、房屋权属转移时，向其承受者征收的税种。借壳上市的过程中，契税的涉及情况主要取决于资产转移的具体内容。关于借壳上市中契税所适用的主要文件为《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企业 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7号），主要内容包括：企业在进行整体改制时，原来投资主体继续存在并且持股比例75%以上，对于承接的房屋、土地所属权免征契税。文件中对企业改制中涉及到的各种重组形式的契税征收做了详细规定。

2.3.2 特殊性税务处理方式

对于借壳上市企业来说，借壳交易是否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方式关系重大，特殊性税务处理可以帮助企业延迟纳税，降低企业税收负担，提高竞争能力，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我国税法规定符合条件的企业，可以在重组交易中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方式。这些条件包括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合规比例的资产或股权比

例、重组后连续 12 个月内不改变实质性经营活动、符合规定比例的股权支付金额，以及重组后连续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取得的股权等。

3 中交建集团借壳上市基本情况

3.1 借壳双方基本情况

3.1.1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情况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建集团）是一家大型中央企业，主要从事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装备制造、城市综合开发等，为客户提供投资融资、咨询规划、设计建造、管理运营一揽子解决方案和综合一体化服务。

在规模方面，中交建集团拥有强大的资产和人力资源，资金充足、旗下子公司众多。集团注册资本达到 45 亿元人民币，拥有 35 家全资子公司、20 家控股公司和 2 家上市公司，资产总额近 700 亿元人民币，展现出强大的经济实力和广阔的发展前景。在业绩方面，公司盈利能力和价值创造能力在全球同行中处于领先地位。在《财富》世界 500 强排行榜中，中国交建一直名列前茅。同时，公司还在科技创新、党的建设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就，为企业转型升级保驾护航。中交集团在交通基础设施领域具有深厚的积累和丰富的经验，是一家实力雄厚、业绩卓越、业务广泛的中央企业，为全球基础设施建设和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

根据中交建集团财务数据，2021 年至 2023 年，中交建集团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8428.26 亿元、9301.12 亿元和 9675.24 亿元；资产负债率从 2021 年的 74.98% 逐渐上升至 2023 年的 76.66%。经营状况表现稳健，财务状况总体良好、盈利能力以及资产质量优秀，整体规模和实力强劲，发展潜力较大。

3.1.2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情况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以下简称祁连山集团）是中国建材集团旗下的重点企业，也是甘、青、藏区域最大的水泥生产企业和西北地区特种水泥生产基地。公司的前身是永登水泥厂，这是“一五”时期国家 156 个重点建设项目之一，由原民主德国援建并提供装备，自 1957 年 10 月建成投产以来，经过几十年的发展，祁连山集团已经成为国内水泥行业的重要力量。

祁连山集团的经营范围涵盖了水泥生产、石灰和石膏制造、石棉水泥制品制

造、水泥制品制造与销售，以及砼结构构件制造与销售等多个领域。公司的水泥生产能力已从 2000 年的 120 万吨增长到目前的 500 万吨，其中新型干法水泥生产能力占到了全部产能的 76%。但是近年来，由于国内外经济形式的改变以及新业态快速发展的冲击，其生产经营状况持续恶化，市场价值下降，为了摆脱当前的困境，公司选择并购重组显得尤为关键且刻不容缓。接下来，我们对祁连山集团的资产、负债以及经营状况进行分析。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以及 2022 年末，祁连山集团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107.03 亿元、110.00 亿元、115.91 亿元、117.16 亿元，资产总额在不断增加，经营规模总体上呈现扩大趋势；然而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出现变化，流动资产由 2019 年末的 20.94% 上升至 2022 年末的 21.82%，尽管呈现上升趋势，但上升较小；而非流动资产从 79.06% 下降到 78.18%，下降幅度较小（见表 3.1）。在其资产结构中，非流动资产占比过大，资产结构存在不合理、不稳定，流动资产的比例相对较低，企业的支付能力和应变能力较弱。

表 3.1 祁连山集团资产结构状况 （单位：亿元）

时间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25.56	21.82%	24.59	21.21%	23.63	21.48%	22.41	20.94%
非流动资产	91.60	78.18%	91.31	78.79%	86.37	78.52%	84.62	79.06%
资产合计	117.16	100%	115.91	100%	110.00	100%	107.03	100%

数据来源：祁连山集团年报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以及 2022 年末，祁连山集团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32.19 亿元、24.12 亿元、25.44 亿元、22.55 亿元，负债总额总体呈现波动下降趋势，主要以流动负债为主。2019 年末到 2020 年末，流动负债占比下降，非流动负债占比增长，主要受合同负债、应付利息以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减少，长期借款、长期应付职工薪酬以及预计负债增加的影响。2020 年末到 2022

年末，流动负债占比持续增长；相应地，非流动负债占比持续下降（见表 3.2）。流动负债过高会使企业负债率升高，财务风险增加，企业可能会因为负债太多而无法偿还，导致财务危机；会使企业的流动资金减少，影响企业正常经营活动；同时，会减少企业的投资机会，影响企业的长期发展。

表 3.2 祁连山集团负债结构状况 （单位：亿元）

时间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18.04	80.00%	17.73	69.69%	15.83	65.63%	25.55	79.37%
非流动负债	4.51	20.00%	7.71	30.31%	8.29	34.37%	6.64	20.63%
负债合计	22.55	100%	25.44	100%	24.12	100%	32.19	100%

数据来源：祁连山集团年报

根据祁连山集团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其近四年的净利润分别为 13.07 亿元、15.49 亿元、10.28 亿元、8.18 亿元，净利润总体呈现下降趋势。2019 年到 2022 年，集团营业收入波动上涨，2019 年-2020 年增长了 8.81 亿元，增速较快；2020 年-2021 年略有下降，2021 年-2022 年又有所增长。观察集团营业成本可以发现，从 2019 年开始，营业成本持续增加，2022 年达到 69.03 亿元。营业利润则呈现先上升后下降的趋势，与营业收入和成本的变化方向保持一致（见表 3.3）。因为受疫情及国家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的政策影响，水泥及其制品的销售量有所下降，导致其净利润下降；同时，中国建材集团内部同业竞争激烈，造成严重资源浪费，影响祁连山集团的可持续发展。因此，内外部环境的变化给祁连山集团发展带来严峻挑战，其迫切需要重新开辟一条新的发展道路。本次重组将促进其实现经济的转型升级，优化产业布局，提高市场竞争能力，帮助企业长远发展。

表 3.3 祁连山集团经营结构状况 (单位: 亿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亿元)	79.74	76.73	78.12	69.31
营业成本 (亿元)	69.03	64.37	59.32	55.63
营业利润 (亿元)	10.25	12.78	19.22	14.72
净利润 (亿元)	8.18	10.28	15.49	13.07

数据来源: 祁连山集团年报

3.2 借壳上市动因分析

3.2.1 借壳主体角度动因分析

响应国家政策, 推动国有企业改革和兼并重组。为了促进国有企业更好的发展, 政府颁布了多项推动企业兼并重组的政策, 用来改善企业的营商环境, 扶持企业通过资本市场进行并购, 推动产业进行资源整合; 并支持有资格的企业通过发行股票、债券等多种形式为企业的合并和重组提供资金。2020 年 10 月, 国务院发布了《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 要求企业盘活存量, 提升质量, 转型升级, 以市场为导向, 推进上市公司不断壮大。党的二十大报告中也提出, 要进一步推进国资国企改革, 优化国有经济结构, 健全中国特色的现代企业制度, 充分发挥国有企业的“领头雁”作用, 以此带动经济发展。

服务国家“十四五”规划, 加快建设交通强国。建设交通强国是关系到我们党和国家事业全局的现实问题, 也是关系到长期发展的大事。充分发挥设计板块在建设交通强国中的积极作用, 有利于促进传统交通运输向创新驱动转变, 有助于为我国交通重大项目提供支持, 进一步加深新一代信息技术与交通运输的高效融合。当前, 我们国家工程设计咨询行业比较分散, 仍然存在各种形式的壁垒, 市场占有率很低, 没有形成一个可以在国内占据主导地位的规模化企业。另外, 我国在设计思路、服务方式、内容创新等方面, 与国外先进的工程设计咨询公司相比, 还有很大的差距。今后, 行业的发展趋势会逐渐向专业化、统一化方向发展, 在这样的大环境下, 祁连山集团与中交建集团的兼并重组, 有利于优化整合

二者的资源，提高协同效应，打造高质量、优品牌的设计咨询专业企业。

借壳上市具有比较优势。首先，借壳上市可以规避繁琐的审核过程，大大节省上市等待时间，降低上市的各项成本费用，使企业能够更高效实现上市目标。这对于那些急需融资扩张或抓住市场机遇的企业来说，是非常具有吸引力的。其次，借壳上市的企业无需对外公布企业的各项财务数据，有助于保护企业的商业机密和核心竞争力。再者，借壳上市允许企业控制定价，而非完全由市场决定。这有助于企业根据自身战略和市场需求来制定合理的定价策略，实现更好的融资效果。

3.2.2 壳公司角度动因分析

我国资本市场规定，超过三年经营困难、难以扭亏为盈的企业，可能存在退出资本市场的风险，成为壳公司进行重组，是保证不被退市的最便捷、最好的机会，这也是该类企业选择成为壳公司的主要动因。祁连山集团属于传统的建材企业，主营业务单一、经济附加值低。现今，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兴科技兴起，在各类新兴行业发展的冲击下，传统建材行业发展受限，集团盈利能力下降、经营状况并不乐观。

同时，2016年国家发布去产能的政策文件，提出水泥行业要重点推进“三去一降一补”工作任务，通过并购重组缩减过剩产能。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提出，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优化存量资源配置，扩大优质增量供给，实现供需动态平衡。当前，在“碳达峰、碳中和”的背景下，国家越来越重视环境保护，不断提高对水泥等高污染、高能耗行业的环保标准，水泥行业并购重组，推动产能集聚和升级已然成为趋势。

另外，祁连山集团与天山股份均为中国建材集团控股上市公司，且主营业务相同，同业竞争问题严重，集团小股东的合法权益难以得到保障，市场竞争能力下降。因此，企业急需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提高科技创新能力，消除传统产业利润下降、发展疲软、竞争优势消失的影响，为企业可持续发展创造活力。作为上市企业，通过重组，作为壳公司以保证企业的存续，是祁连山集团此次重组的动因。

3.3 借壳上市交易方案

3.3.1 交易概述

根据 2023 年 4 月祁连山集团披露的相关公告，祁连山集团以股权置换和定向增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交建）及中国城乡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城乡）持有的 6 家设计院 100% 股权。这 6 家设计院包括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规院）、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公院）、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公院）、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院）、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院）以及中交城市能源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院）。拟置入资产作价 235.03 亿元，拟置出资产作价 104.30 亿元，交易双方拟采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祁连山集团拟置出上市公司的资产为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祁连山有限）100% 股权。祁连山有限系本次交易而整合上市公司本部的资产负债，于 2022 年 5 月新成立的公司。交易完成后，中交建集团旗下 6 家子公司实现借壳上市，上市公司祁连山集团由水泥行业企业转型为工程设计咨询行业企业，实现了由重资产到轻资产运营的转型，实控人由中国建材集团变更为中交通集团。具体交易路径如图 3.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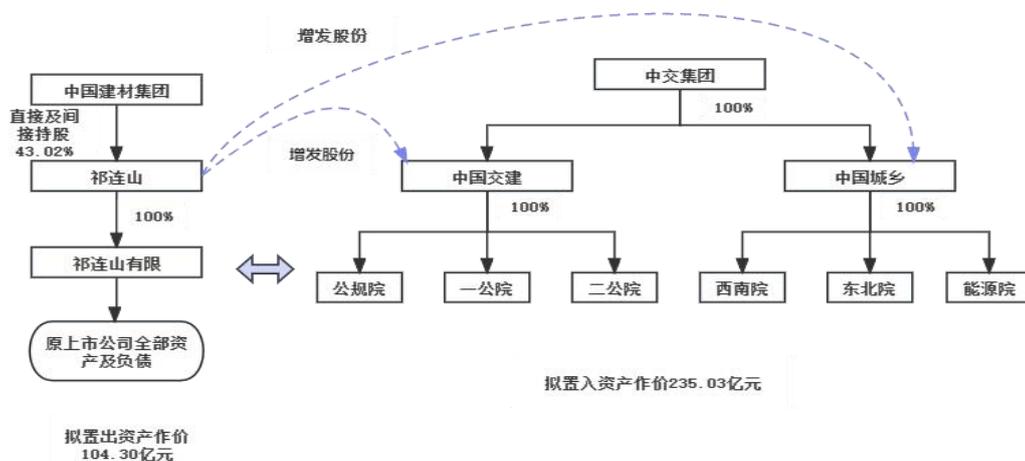


图 3.1 祁连山集团重组交易路径

3.3.2 交易目的

3.3.2.1 推动国有经济布局优化

党的十九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提出，要优化国有经济布局、调整经济结构，将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不断增强国有经济的竞争力和控制力，从而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积极构建新发展格局。本次重组，是响应国家政策、落实国企改革、推动国有经济优化布局的重要举措，有利于推动国有资本向关键行业、重点产业集中，增强国有经济的调控能力和主导地位。

3.3.2.2 落实国有资本投资公司试点改革

中交建集团业务涉及较广，涵盖多个领域，下属中国交建在设计板块优势突出。中国建材集团业务规模较大，是我国建材行业“走出去”的排头兵。中交建集团和中国建材集团产业联系紧密，业务存在交叉融合，经济协同性显著，有良好的合作潜力与发展前景。本次拟置入中交建集团设计优质资产，祁连山集团将由传统的建材生产企业转变为多元化现代设计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将促成中国建材集团和中交建集团的长期合作，为央企之间强强联合塑造典范。

3.3.2.3 提升中交建集团设计板块核心竞争力

根据中交建集团的发展目标，将着重在设计板块投入资金和时间，专门设置设计咨询平台，发挥设计咨询带动其他业务的重要作用，加强对设计咨询的整体谋划。按照集团的规划目标，中交建集团通过借助资本市场，打造专业化设计类上市平台，持续提升高端策划咨询的水平，充分支撑“大交通”“大城市”领域的业务拓展。依托上市公司平台，中交建集团设计板块将进一步强化顶层设计、深化结构改革、整合内外资源，通过股权融资、战略并购、探索员工激励等方式，持续提升国有控股上市平台的估值和市场形象，实现高质量发展。

3.3.3 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重大资产置换（净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入壳）及募集配套资金三个部分。其中，上市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互为前提，同时生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是募集配套资金的成败并不影响前两者的实施进程。

3.3.3.1 重大资产置换（净壳）

上市公司先将其壳公司所持有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装入到新成立的祁连山有限（资产下沉），再将其持有的祁连山有限 100% 股权置出上市公司，与中国交建和中国城乡下属 6 家设计院股权中的等值部分进行资产置换。重大资产置换的交易对方取得置出资产后，将根据市场情况及置出资产经营管理需求，对置出资产进行委托经营管理，交易对方、祁连山集团已与天山股份签署《托管协议》。以 2022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中拟置出资产最终作价确定为 104.30 亿元，本次交易中拟置入资产最终作价确定为 235.03 亿元。各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作价情况如下（见表 3.4）。交易完成后，中交建集团旗下 6 家子公司实现借壳上市，上市公司祁连山集团由传统水泥行业企业转型为工程设计咨询行业企业，实现了由重资产到轻资产运营的转型，实控人由中国建材集团变更为中交建集团。

表 3.4 各标的资产评估作价

评估主体	评估值（亿元）
公规院 100% 股权	72.00
一公院 100% 股权	61.83
二公院 100% 股权	67.80
西南院 100% 股权	22.79
东北院 100% 股权	9.41
能源院 100% 股权	1.20
合计	235.03

数据来源：祁连山集团交易报告书

3.3.3.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入壳）

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拟置入资产与拟置出资产交易价格的差额部分。本次交易中，拟置出资产作价 104.30 亿元，拟置入资产的作价 235.03 亿元，上述差额 130.73 亿元由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中国交建和中国城乡，发行价格为 10.17 元/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预计为 12.85 亿股（见表 3.5）。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交建将持有祁连

山集团 85% 股权，中国城乡将持有祁连山集团 15% 股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结束以后，祁连山集团为真正的空壳公司，中交建集团的股东通过持有祁连山集团股份间接控制中交建集团，使中交建集团实际业务和控制人不变，对中交建集团的业务操作及利润分配不产生影响，此时完成“入壳”环节。

表 3.5 本次股份发行对象及数量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亿股）
1	中国交建	11.11
2	中国城乡	1.74
	合计	12.85

数据来源：祁连山集团交易报告书

3.3.3.3 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向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4.02 亿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拟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如上市公司未能成功实施募集配套资金或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小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需求量，上市公司将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资金缺口，届时上市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实际需求，对上述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投入顺序、金额及具体方式等事项进行适当调整。

3.3.3.4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祁连山集团与中交建集团确认了本次业绩承诺资产的范围及作价。公规院业绩承诺资产交易作价为 69.37 亿元，一公院业绩承诺资产交易作价为 61.61 亿元，二公院业绩承诺资产交易作价为 67.80 亿元，西南院业绩承诺资产交易作价为 22.62 亿元，东北院业绩承诺资产交易作价为 8.76 亿元，能源院业绩承诺资产交易作价为 1.20 亿元。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本次重组的业绩承诺期间为本次重组的置入资产交割日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含置入资产交割日当年度）。根据《拟置入资产评估报告》，2023 至 2026 年，各项业绩承诺资产预计实现净利润如表 3.6 所示。每项业绩承诺资产于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度累计实

现的净利润不低于当年年末该项业绩承诺资产累计预测净利润。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聘请审计机构对各业绩承诺资产实际净利润情况进行审核，分别计算每一项业绩承诺资产于业绩承诺期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如任何一项业绩承诺资产在业绩承诺期间各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上述承诺业绩指标，则持有该项业绩承诺资产的交易对方需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约定就该项业绩承诺资产对祁连山集团进行补偿。

表 3.6 各项业绩承诺资产预计实现净利润（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置入资产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中国交建	公规院业绩承诺	46409.95	49787.29	52410.73	54481.36
	一公院业绩承诺	43022.48	42761.39	43925.73	43982.40
	二公院业绩承诺	43489.74	45516.16	47505.04	49281.19
	西南院业绩承诺	12726.93	13722.90	14726.88	14748.71
中国城乡	东北院业绩承诺	5663.56	6513.09	7574.73	8029.21
	能源院业绩承诺	772.98	1004.73	1030.08	1051.84

数据来源：祁连山集团交易报告书

4 中交建集团借壳上市涉税风险分析

4.1 中交建集团借壳过程中的涉税分析

4.1.1 重大资产置换（净壳）涉税分析

中交建集团借壳上市的交易分为两个步骤。首先就是净壳。通过资产置换的方式将祁连山有限 100% 股权置出，祁连山有限系本次交易而整合上市公司本部的资产负债，于 2022 年 5 月新成立的公司，该公司作价作价 104.30 亿元，置入的资产为中交建集团旗下 6 家设计院 100% 股权，最终作价 235.03 亿元，此次交易中存在 130.73 亿元的资产差价。其次是入壳。以定向增发股份的方式购买资产差价部分，由祁连山集团向交易对方中交建集团定向增发 12.85 亿股股份，定向增发价格为每股 10.17 元（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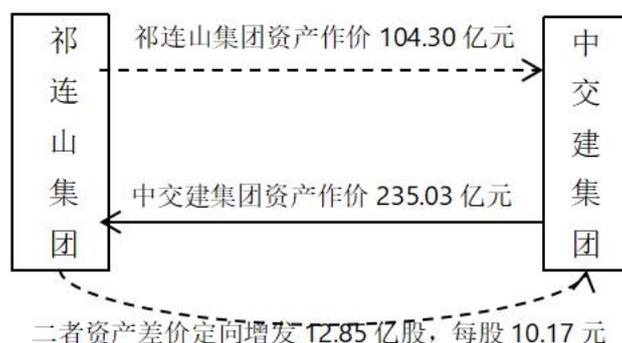


图 4.1 借壳上市过程中的资产置换和定向增发路径

拟置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 6 家设计院 100% 股权，最终作价合计 235.03 亿元，计税基础合计 28 亿元（假设收购方与转让方持有原股权的计税基础与被投资企业实收资本与资本公积之和相等，以下计税基础同理确定）。拟置出上市公司的资产为祁连山有限 100% 的股权，作价 104.30 亿元，计税基础为 65.09 亿元。

在净壳过程中，祁连山集团将水泥业务相关资产整合至祁连山有限的具体方式为资产出资和股权划转，整合方案不涉及资金往来。

首先，祁连山集团母公司以资产向祁连山有限增资，合计产生 5461.47 万元税款，已全部缴纳完成。该交易过程中，涉及到的主要税种如下。

第一，增值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1]13号文件可知，如果企业在并购重组时，将全部或者部分实物资产与其相关联的债权、负债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属于增值税的征税范围的，不征收增值税。本次交易，祁连山集团先将本部的主要房产、土地以增资入股方式整合至祁连山有限，将祁连山集团母公司拥有的全部商标以转让方式整合至祁连山有限。上市公司披露，在该过程中已经缴纳增值税 866.47 万元，增值税附加 103.98 万元。

第二，土地增值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1 号）规定，单位、个人在改制重组时以房地产作价入股进行投资，对其将房地产转移、变更到被投资的企业，暂不征土地增值税。本次增资适用免征土地增值税的规定。

第三，契税。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7 号）第六条规定，母公司以土地、房屋权属向其全资子公司增资，视同划转，免征契税；本次增资适用前述规定免征契税。

第四，印花税。在交易过程中涉及到的因土地以及房屋过户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均要按照价款的万分之五来缴纳印花税，并且交易的双方都需缴纳。

第五，企业所得税。上市公司披露，在该过程中，上市公司已经缴纳企业所得税 3542.16 万元。

其次，祁连山集团将持有的 24 家水泥子公司股权以划转方式整合至祁连山有限。该过程仅涉及印花税及企业所得税，上市公司处理如下。

第一，印花税。祁连山将持有的 24 家子公司股权划转至祁连山有限，祁连山有限缴纳印花税 560.39 万元。

第二，企业所得税。在本次交易重大资产置换中，受让企业为祁连山集团，转让企业为祁连山有限。祁连山集团将持有的 24 家水泥子公司股权以划转方式整合至祁连山有限，属于 100%直接控制的居民企业之间划转行为，符合财税[2014]109 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0 号文件对特殊性重组税收政策的适用范围，可选择按特殊性税务处理，划出方企业和划入方企业均不确认所得，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祁连山有限根据上述文件拟进行特殊性税务处理，其取得 24 家水泥子公司股权的计税基础按照该股权的原账面净值确定。

4.1.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入壳）涉税分析

本次交易中拟置入股权与拟置出股权交易价格的差额部分是 130.73 亿元（235.03-104.3），由祁连山集团以向交易对方中国交建和中国城乡定向增发 12.85 亿股股份的方式购买（定向增发价格为 10.17 元/股）。在此过程中，需要确认股权的计税基础。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2020 年第 166 号）第三十五条规定，收购人可以通过取得股份的方式成为一个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案例中，祁连山集团发布相关公告，将中国交建与中国城乡作为上市公司收购方。在涉税处理上，按财税[2009]59 号文件规定，考虑到祁连山集团需要增发股份作为部分支付对价，因此应将上市公司作为股权收购方。即上市公司收购 6 家设计院 100% 股权，支付对价一部分是祁连山有限 100% 股权；另一部分是上市公司自身股权 12.85 亿股。

此时，被收购企业的股东取得收购企业股权的计税基础，以被收购股权的原有计税基础确定；收购企业取得被收购企业股权的计税基础，以被收购股权的原有计税基础确定。因此，上市公司取得 6 家设计院 100% 股权的计税基础为 28 亿元，中国交建和中国城乡作为被收购方股东，取得祁连山集团 12.85 亿股的计税基础为 $(130.73 \div 235.03) \times 100\% \times 28 = 15.57$ （亿元）、取得祁连山有限的计税基础为 $28 - 15.57 = 12.43$ （亿元）。

上市公司以向交易对方中国交建和中国城乡定向增发 12.85 亿股股份的方式购买资产，涉及到增值税、契税、印花税及企业所得税的处理。

第一，增值税。此环节属于股权转让，转让的是非上市公司中国交建和中国城乡的股权，根据财税[2016]36 号文规定，非上市公司的股权转让行为不缴纳增值税。

第二，契税。根据财税[2015]37 号文规定，在股权转让中，不涉及房屋、土地产权转让问题，不需要缴纳契税。上市公司对中国交建和中国城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属于股权转让行为，故本环节不征收契税。

第三，印花税。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中国交建和中国城乡定向增发 12.85 亿股股份，应按“营业账簿”税目缴纳印花税 $= 12.85 \times 0.25\% = 321.25$ 万元。

第四，企业所得税。首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环节，上市公司对中国交

建和中国城乡发行股份是为了将中国交建和中国城乡的实质经营业务注入祁连山集团，以此实现间接上市的目的，并非为了较少、免除或推迟缴纳税款，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其次，祁连山集团收购中国交建和中国城乡旗下 6 家设计院 100% 股权，被收购股权比例为 $100\% > 50\%$ ，符合被收购股权比例限制条件。另外，祁连山集团收购 6 家设计院 100% 股权，支付对价一部分是祁连山有限 100% 股权，股权支付比例大于 85%。最后，此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经营稳定性和权益稳定性要求。根据财税[2009]59 号文规定，可选择按特殊性税务处理，划出方企业和划入方企业均不确认所得，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4.1.3 募集配套资金涉税分析

本案例的交易方案中存在募集配套资金，即祁连山集团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4.02 亿元。在募集配套资金的过程中，会涉及到印花税缴纳的风险，祁连山集团需要就新增的营业账簿缴纳印花税。由于募集资金的规模可能较大，对应的印花税额也可能相对较高，因此需要确保印花税的准确计算和及时缴纳，避免因此产生滞纳金或罚款。如果祁连山集团在印花税缴纳过程中存在不合规的行为，如漏报、错报或延迟缴纳等，可能会面临税务部门的处罚，包括罚款、滞纳金等。

另外，在此过程中，会涉及到企业所得税缴纳的风险。首先是资金使用合规性风险。募集的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相关交易税费、置入资产项目建设、补充公司及置入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等。祁连山集团需要确保这些资金的使用符合税法规定，不得将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无关的投资或支出，否则可能会面临税务部门的调整，需要补缴税款和缴纳滞纳金。其次是利润操纵风险。在募集配套资金后，祁连山集团可能会通过调整会计政策、关联交易等手段来操纵利润，以达到避税或延迟纳税的目的。这种行为一旦被税务部门发现，将面临税务调整、罚款甚至刑事责任。最后是税收优惠政策的合规性风险。如果祁连山集团在募集资金过程中使用了税收优惠政策，需要确保这些政策的合规性和适用性。如果优惠政策使用不当或不符合税法规定，可能会面临税务部门的调整，需要补缴税款和缴纳滞纳金。

4.2 中交建集团借壳交易中的涉税风险点

4.2.1 计税基础确定的风险

祁连山集团原确认的计税基础为 65.09 亿元，换取 6 家设计院 44.38% 的股权（ $104.30 \div 235.03 \times 100\% = 44.38\%$ ），换取的 6 家设计院对应股权部分的计税基础为 12.43 亿元（ $28 \times 44.38\% = 12.43$ ）。由此，祁连山集团将出现潜在投资损失 52.66 亿元（ $12.43 - 65.09 = -52.66$ ），如确认该投资损失，则与特殊性税务处理不确认所得和损失的原理相悖；如不确认该投资损失，祁连山集团将来处置 6 家设计院股权时（假设处置收入大于或等于交易时的公允价值，下同），会产生重复纳税问题。产生这个问题的根源是，我国税法允许股权置换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但股权置换本质上并不满足权益连续性的特殊性税务处理原理，仍视同权益连续采用计税基础替代和平移进行处理。

具体到本案例，祁连山集团收购 6 家设计院 100% 股权时，以自身股权作为支付对价，收购了 $130.73 \div 235.03 \times 100\% = 55.62\%$ 的部分，祁连山集团取得股权的计税基础应为 $28 \times 55.62\% = 15.57$ （亿元）。那么，对于股权置换部分，也即祁连山集团以持有的祁连山有限 100% 股权作为支付对价，换取 6 家设计院 44.38% 股权时，祁连山集团如何确认取得 6 家设计院合计 44.38% 股权的计税基础。对于这个问题，本文有两种观点：

第一种观点，收购的股权或资产的计税基础以换出股权的原计税基础确认。此时，收购方祁连山集团以原持有的祁连山集团的计税基础 65.09 亿元，作为取得 6 家设计院 44.38% 股权的计税基础。

第二种观点，收购企业取得的被收购企业股权的计税基础，应按被收购股权的原有计税基础确定。收购方持有原股权的计税基础与被收购企业股权的计税基础有差异的，差额部分应确定为当期损益。此时，收购方祁连山集团以祁连山集团股份换取的 6 家设计院 44.38% 股权的计税基础为 12.43 亿元，对其与置出资产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损失，即 52.66 亿元。两种观点都具有实务性，建议交易双方与各自主管税务机关充分沟通，准确确认计税基础，防范后续涉税风险。

4.2.2 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风险

本次交易，站在上市公司祁连山集团的角度看，属于购买中国交建及中国城乡持有的 6 家设计院 100% 股权的行为，交易总对价 235.03 亿元，祁连山集团支付对价分为两部分：一是祁连山集团 100% 股权，作价 104.30 亿元；二是发行股份支付 130.73 亿元。

祁连山集团拟收购中国交建和中国城乡持有的 6 家设计院 100% 的股权，等值部分以其持有的祁连山有限 100% 股权进行支付，有利于解决祁连山集团实际控制人中国建材集团体内同业竞争问题；差额部分由祁连山集团向中国交建、中国城乡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进行支付，有利于中交建集团对祁连山集团实现控股，打造设计板块独立上市平台，进一步提高设计业务核心竞争力。这符合“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且不以减少、免除或者推迟缴纳税款为主要目的”的要求。

本次重组，祁连山集团拟收购中国交建和中国城乡持有的 6 家设计院 100% 的股权，其中 6 家设计院的主营业务均为公路、市政、建筑工程专业领域的设计咨询业务。本次重组后的连续 12 个月内，上述各项重组资产均从事原来的实质性经营活动，因此符合“企业重组后的连续 12 个月内不改变重组资产原来的实质经营活动”的要求。

本次重组后，中国交建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中交建集团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将成为中国交建下属设计咨询专业化上市平台，借助资本市场，加强设计咨询业务统筹规划和引领，发挥设计咨询在产业链中的龙头牵引作用，充分支撑“大交通”“大城市”领域的业务拓展。本次重组后，中国交建及中国城乡亦将持有祁连山集团置出的水泥业务资产，中国交建主业为基建建设，与祁连山集团的业务为产业链上下游关系，具备长期业务协同和互补效应。本次重组后取得股权支付的原主要股东中国交建、中国城乡，将长期持有所取得的股权，包括祁连山有限 100% 股权以及祁连山集团增发的股份，因此符合“企业重组中取得股权支付的原主要股东，在重组后连续 12 个月内，不转让所取得的股权”的要求。

本次交易中，祁连山集团拟收购中国交建和中国城乡持有的 6 家设计院 100% 的股权，符合“收购方购买的股权不低于被收购方全部股权的 50%”的要求。

本次交易中，祁连山集团拟收购中国交建和中国城乡持有的 6 家设计院 100%

的股权，等值部分以其持有的祁连山有限 100%股权进行支付，差额部分由祁连山集团向中国交建、中国城乡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进行支付，股权支付金额占交易支付总额的 100%，符合“收购方在该股权收购发生时的股权支付金额不低于其交易支付总额的 85%”的要求。因此，此次交易符合特殊性税务处理的原则。

祁连山集团在《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提到了重组相关的涉税风险。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已严格按照《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 号文）及配套文件的要求进行处理，应符合特殊性税务处理的要求。但如税务主管部门不认可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则本次重组交易将面临一定的涉税风险，需按一般性税务处理计算缴纳税款，对祁连山集团及中国交建、中国城乡可能涉及的金额如下。

对祁连山集团可能涉及的金额。如税务主管部门认为本次重组不满足特殊性税务处理条件，则本次交易需要按照一般性税务处理，祁连山集团将其持有的祁连山有限 100%股权置出，需按照股权转让确认所得。祁连山有限 100%股权评估价值为 104.30 亿元，祁连山集团持有祁连山有限股权的计税基础为 65.09 亿元，确认股权转让所得为 39.21 亿元，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 25%。因此，祁连山集团应缴企业所得税税额 9.80 亿元。但如果祁连山集团将持有的 24 家水泥子公司股权以划转方式整合至祁连山有限先按一般性税务处理缴纳所得税，则本次重组交易即使按照一般性税务处理，即祁连山集团其持有的祁连山有限 100%股权置出所缴纳的所得税金额将相应减少。

对中国交建、中国城乡可能涉及的金额。中国交建、中国城乡置入资产的最终作价为 235.03 亿元，置入资产计税基础为 28 亿元。由于置入资产归母公司的净资产增加 12.80 亿元，因此股权转让价格为 247.83 亿元（235.03+12.80）。股权转让所得=(股权转让价格-置入资产计税基础)=(235.03+12.80-28)=219.88 亿元。可能涉及的企业所得税=股权转让所得*所得税税率=219.88×25%=54.97 亿元。如果税务主管部门不认可本次交易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中国交建、中国城乡可能涉及缴纳的企业所得税金额为 54.97 亿元。

4.2.3 分步交易存在的风险

通常来说,企业借壳上市一般会涉及多个环节和步骤,根据财税[2009]59号文件的规定,企业在重组发生前后连续12个月内分步对其资产、股权进行交易,应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上述交易作为一项企业重组交易进行处理。但59号文只对交易时间做出规定,对各环节交易主体及交易方式变动的处理并未做出明确规定。

本案例中实际上存在两个交易步骤,一是祁连山集团置出祁连山有限100%的股权,二是祁连山集团以向交易对方中国交建和中国城乡定向增发股份购买资产。这两个交易步骤涉及的交易主体并不一致。其中,净壳环节交易双方分别是祁连山集团和祁连山有限;入壳环节交易双方分别是祁连山集团和中国交建以及中国城乡。因此在实际操作中不一定满足财税[2009]59号文件中可作为一项企业重组交易进行处理的条件。对于按照分步交易还是合并统一处理存在争议。一种观点认为,只要交易环节发生在规定的12个月之内,那么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应按一项重组交易进行合并处理;另一种观点认为,由于两个环节的交易主体不一致,无法准确区分交易的支付方和受让方,应按照两个独立的交易分步处理。

企业选择不同的处理方式会导致纳税金额不同,存在税款缴纳风险。本文认为,此案例各环节涉及的交易主体不同,合并处理可能会出现交易主体混乱的情况,因此采用分步处理更为恰当。同时,企业应提前进行分步处理的税收筹划,降低企业税收负担和税款缴纳风险。

4.3 中交建集团借壳上市后的涉税风险

鉴于本案例中的借壳交易采用了特殊性税务处理,企业必须持续关注该项税收优惠规定的适用条件,以此判断借壳成功之后,企业是否仍有资格继续适用此种税务处理方式。这样可以确保企业税务处理的合规性,为后续进行税收筹划提供有力支持。同时,企业也要主动报送借壳上市后需要补充的书面材料和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保证企业借壳上市的合法合规性。

4.3.1 不再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风险

特殊性税务处理要求企业在借壳上市后的一年内,不改变公司实质性经营性质且股东不转让所持股份。中交建集团借壳上市的主要目的是整合设计板块,打造独立上市平台,这一过程中可能会涉及业务整合、资产重组等,这些操作需要确保不改变公司的实质性经营性质,否则可能面临税务风险。如果中交建集团借壳上市后的经营性质或股东结构发生实质性变化,可能导致无法继续享受特殊性税务处理。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4 号文规定,当企业重组交易不再满足特殊性税务处理时,需要及时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申报说明。假如中交建集团在借壳成功后改变了公司的主营业务,就不再符合享受特殊性税务处理的条件,中交建需要在发生变化的两个月内确认所得或损失,按照一般性税务处理的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并在发生变化的一个月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说明,调整当年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逾期不调整申报表的,将按照征管法的相关规定处理。另外,特殊性税务处理具有较强的程序性,重组企业需要按照要求向税务机关报送相关材料,证明企业重组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如果中交建集团在借壳上市过程中备案流程不规范,或者提交的材料不充分、不准确,可能导致无法享受特殊性税务处理。

4.3.2 借壳上市后补充材料的风险

根据财税[2010]4 号文的相关规定,中交建集团在成功借壳上市后,需在 2024 年 5 月底前,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提交必要材料。这些材料应详尽地阐述并充分证明,在未来 12 个月的期间内,公司依然能够符合特殊性税务重组的各项适用条件。具体而言,一方面,必须确保持有公司 20%以上股份的股东郑重承诺,在规定的 12 个月期限内不会对其所持有的股权进行转让;另一方面,需明确承诺在相同的期限内,不会对公司实质性的经营活动进行任何变更。这两项重要承诺均需约定的时间范围内得到切实履行,以确保企业重组的合法性和合规性。

表 4.1 借壳上市完成后企业需要补充的材料概览

	1. 中交建集团借壳上市交易方案
	2. 中交建集团和祁连山集团的股权架构一览
	3. 借壳交易对交易双方的财务、税务状况变化说明
借壳上市后需	4. 证监会对本次借壳交易的权威批复文件
要补充的材料	5. 截至借壳上市交易评估基准日，中交建集团和祁连山集团的评估、审计报告
	6. 企业股权变更相关登记材料、工商证明
	7. 中交建集团持股比例超 20%的股东保证一年不转让所持股权的说明
	8. 中交建集团承诺一年内不变更原实质经营类别的说明

4.3.3 案例总结

中交建集团借壳祁连山集团的案例，是一个典型的国企改革背景下的借壳上市案例，这一案例也为我们提供了关于借壳上市涉税风险处理的宝贵经验和启示。该案例的核心在于中交建集团通过置入其下属六家子公司的全部股权，实现了对祁连山集团的借壳上市，从而完成了从水泥行业向工程设计咨询行业的转型。在这个过程中，祁连山集团作为壳公司，其原有的水泥业务被置出，为中交建集团的资产置入提供了空间。而中交建集团则通过这一方式，将其优质的工程设计咨询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实现了资产的优化和增值。

从税务处理的角度来看，这一借壳上市交易涉及到了复杂的税务问题。由于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之间存在差额，这关系到双方所得税的税负和涉税风险的处理。本文分析了该案例中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及募集配套资金中所可能涉及到的涉税风险，提出了案例中的涉税风险点。可以看出，目前企业借壳上市过程中存在诸多法律空白，这要求国家需要进一步出台详尽的法律政策，以规范上市公司的行为；对于企业而言，在借壳上市之前，尽可能掌握各项税收优惠政策的适用范围，做好税收筹划工作，充分利用特殊性税务处理，以减轻企业税收负担，防范潜在的涉税风险，促进企业稳健发展。同时，借壳上市完成并不意味着涉税风险的消失。在借壳上市后，企业也要持续关注整合涉税风险，对前期遗留的税务风险、借壳后的税务风险做全面评估，以此降低涉税风险发生概率。

5 借壳上市企业的涉税风险防范对策

根据中交建集团借壳上市的案例分析,可以发现在借壳上市的交易中,多数企业存在的共性涉税风险。例如,对于税务风险识别不清楚、企业涉税管理不健全、与税务部门联系不紧密,缺乏必要的沟通交流;税收筹划不合理,壳资源的选择不当;置换资产公允价值规划不合理;企业业绩不能得到保证,业绩承诺不能按期实现等。若不能很好地控制这些涉税风险,就会导致公司失去公信力,股票价值下降,造成严重的经济损失等一系列不利的结果。但是,涉税风险管理并非是为了减轻或消除税收负担,而是要让企业清楚地认识到自己将要面对的涉税风险,并且把它控制在自己能够承受的范围内。

就借壳交易来说,企业不仅要將注意力集中在交易过程中的涉税风险上,更要关注过往经营和借壳上市成功后的涉税风险上。例如,如果企业想要保证整个借壳上市全流程的税务合规,首先在制定借壳交易方案时建立风险意识,进行涉税风险的识别和防控,这是借壳上市税务合规的前提,也贯穿在借壳上市的全过程中。其次在借壳上市过程中注意择壳的重要性,并在净壳、入壳过程中提前规划资产的公允价值。最后在上市以后保持业绩稳定增长,以此来化解未来可能存在的由于税收政策变动等因素带来的涉税风险。具体建议有以下几方面:

5.1 增强税务风险识别能力

从整体上讲,解决借壳上市涉税风险的许多对策,都是建立在交易双方对现行税法、政策的了解基础上。通过前文的梳理可以发现,目前国内关于并购重组的税收政策主要集中在“公告”、“通知”和“规定”两个层面,没有形成一个比较完整的法规体系,并且变动速度很快,这对上市公司来说,是一个很大的挑战。因此,在进行借壳上市交易中,希望企业能及时地学习、掌握最新的税收政策,增强处理税务问题的能力,使企业能够实现利润最大化,提高企业管理水平。更确切的是,企业应当设置专职处理涉税事项的员工,在密切结合最新税收政策的同时,加强对涉税风险的辨识和评估,并对企业的涉税风险管理方式和管理重点进行适当的调整。

涉税风险识别就是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对企业在生产和运营各个阶段的涉

税风险进行准确了解和把握，并对其进行重点控制。对借壳上市的企业来说，如何确定企业的涉税风险，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第一，壳公司的选择。借壳企业一般都是以亏损上市的公司为壳，但是这种类型的企业经常会面临一些遗留的税务问题，而借壳方则会因信息不对称而面临更多的涉税风险。因此，借壳企业必须在交易前的筹备阶段有效识别出壳企业的涉税风险。第二，借壳方案的选择。企业所得税是影响借壳交易的主要税种，借壳方案影响交易双方的税收负担和涉税风险。所以，在制定借壳计划的时候，要对不同的借壳方案进行合理选择，并对其涉税风险进行有效的识别。第三，加强与税务部门的联系。鉴于主管税务机关在特殊性税务处理认定方面拥有较大的自主决策权，因此，必须与主管税务机关保持紧密沟通，提前识别并有效应对潜在的涉税风险。同时，还应做好相关筹划工作，确保借壳上市的顺利进行，并最大限度地降低涉税风险对企业的影响。第四，防范借壳后的涉税风险。在借壳上市完成后，可能会出现不再满足特殊性税务处理的情况，这时需要重新进行纳税申报，补缴税款。所以在借壳上市之后，企业还要持续防范控制涉税风险。

5.2 谨慎选择优质壳资源

借壳上市之前要进行“择壳”。壳公司存在前期违约、债务纠纷和行政处罚等问题，可能导致潜在的涉税风险。是否能找到高质量的、与之相匹配的壳企业，将直接影响到借壳上市企业是否能够规避潜在的涉税风险，也决定着借壳上市的顺利进行。一般来说，高质量的壳公司应具有四个特征：第一，股权结构更加集中。壳公司的股权结构越是集中，控制人持有的股份就越多，这就说明壳公司不会吸引太多的投资机构，从而降低借壳上市失败的可能性。第二，对壳公司估价合理。与借壳上市公司的价值相比，壳公司的估价不应该太高也不应该太低。高估值会导致借壳后借壳公司的控制权被稀释，也就是说，本来属于借壳公司的一些控制权将被壳公司原控制人所占有，这对借壳公司之后的融合发展产生了一定的影响。而对壳公司的估值过低，则会使其入注资金不能为壳公司所承载，更甚之可能造成借壳上市失败。第三，资质优良、口碑良好的壳公司。是指那些在过去的生产运营中没有发生过重大违法行为的企业，这样的企业一定程度上可以确保新公司的良好形象，帮助企业节省名誉费用，为企业创造更大的价值。

因此，在借壳上市交易之前，借壳公司可以雇佣专业机构对壳公司过去申报纳税情况和财务状况进行细致调查，尽可能防范后续的涉税风险。

5.3 合理规划置换资产公允价值

根据财税[2014]116号文，在设立新公司的过程中，如果将非货币资产投资于设立新公司，则可以享受5年的分期缴纳税款优惠政策。根据财税[2018]57号文件，投资企业在改制重组时将土地、房屋变更到被投资企业的，免于征收土地增值税。基于此规定，可以简单对壳公司的现状做简要评价，如果企业的经营情况良好，而且土地、房屋和不动产的价格较低，可以考虑允许壳公司用其所拥有的土地和房屋等资产设置一个新的公司，并用现金作为对价，将新设立公司的股权转让给原壳公司的股东。这样一来，既可以达到同样的净壳效果，又可以延期缴纳所得税。同时，在资产置换的过程中，壳公司无需承担土地增值税的负担，而借壳公司也无需承担相应的契税，新成立的公司应承担相应的税收责任。当然，在以后的股份转让中，壳公司将新成立公司的股权进行转让时，仍然需要支付相应的所得税。

除了前述资产置换阶段外，在“借壳”过程中，也很难避免股权转让、增发股票等。在借壳上市的交易中，双方对壳公司的持股比例进行商讨，进而计算出壳公司发行的股票数量，由此来确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对置换资产公允价值的筹划，可以减少置换资产之间的差额，让双方的税负都降到最低。

5.4 保持业绩稳定增长

通过案例的分析可以看出，企业“借壳”行为的完成并不一定意味着企业的涉税风险已经消除。如果在借壳交易中涉及特殊性税务处理，那么在借壳成功之后，企业应该持续关注，看是否继续符合特殊性税务处理的资格。如果因为其他原因导致不能继续享受此税收优惠，要及时补缴税款。总而言之，要保证借壳上市交易结束后，还能继续享受原有的税收优惠，最重要的是，借壳之后，企业要继续推进主营业务，并保持经营业绩平稳增长。尽管企业在借壳上市之后，通常都会迫不及待进行新一轮的融资，以促进公司的成长、壮大，但是过于频繁的资金操作很可能导致企业的经营状况发生改变，这不利于企业的长期发展。

要使企业持续稳定经营，要做到以下三个方面：第一，逐步实现业绩承诺。一般情况下，借壳公司在进行借壳之前，都会作出业绩承诺。如果借壳之后，企业因经营不善而使业绩承诺不能按期兑现，则会使股东对企业失去投资信心，进而对企业股票市场造成不良影响。第二，提高企业的经济收益。企业的发展壮大，业绩承诺的按时完成，都有赖于经济收益的不断提高。因此，在借壳上市完成后，企业还需随时注意市场的变化，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加大科技创新的研发投入，提高产品的附加值和质量，用数字化、智能化为企业注入发展动能。第三，保持股票价格稳定。在确保企业经营绩效持续增长的前提下，可以逐渐提高股东的投资回报率，增强公司投资者对公司股票的信任度，从而进一步确保业绩承诺按期实现。

参考文献

- [1]Akisik Leonard, Gal Wiggins. Backing into being Public:An exploratory analysis of reverse takeovers[J].Journal of Corporate Finance.2014(12):54-79.
- [2]Armstrong Chris, Glaeser S,The Economics of Managerial Taxes and Corporate Risk-Taking[J].Social Science Electronic Publishing, 2018.
- [3]Ben Bouheni FB, Keasey K. Revisiting the effect of regulation, supervision and risk on banking performance: Evidence from European banks based on PSTR model [J].2016.
- [4]Dobridge CL, Lester R, Whitten IPOs and Corporate Taxes[J]. Finance and Economics Discussion Series,2021.
- [5]Donald Nicolaisen: An Internationalist SEC Chief Accountant [J].Accounting Horizons,2020,34(2):185-191.
- [6]Eckbo, Espen, Horizontal Mergers, Collusion,and Stockholder Wealth [J]. 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1983(11).
- [7]Ljungqvist A, Zhang L,Zuo L.Sharing Risk with the Government:How Taxes Affect Corporate Risk-Taking [J]. Journal of Accounting Research,2016,55(3): 669-707.
- [8]Nesbitt, Wayne L, OutslayE, Persson A.The Relation between Tax Risk and Firm Value:Evidence from the Luxembourg Tax Leaks [J]. Social Science Electronic Publishing, 2017.
- [9]Reinhart C.M, Rogoff K.S. This Time is Different: Eight Centuries of Financial Folly [M].NJ:Princeton Press,2009.
- [10]Thomas L, James. Use of reverse mergers to bypass IPO: a new trend for nanotech companies[J].Nanotechnology Law & Business 2007(3):661-664.
- [11]Tom Neubig.What's Wrong With Taxing Business Services? [J].2013.
- [12]Wansley JW, Lane WR,Yang HC. Abnormal Returns to Acquired Firms by Type of Acquisition and Method of Payment[J].Financial Management,2013,12(3):16-22.
- [13]蔡昌,毕明琛.巧堵“借壳上市”税收漏洞[J].首席财务官,2017(21):86-89.

- [14]陈燕. 企业所得税风险内部会计控制应对[J]. 财会通讯, 2018(07):63-67.
- [15]陈依敏. 圆通借壳大杨创世上市动因分析[J]. 山西农经, 2020(01):55+57.
- [16]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企业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的通知[J].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文告, 2018(06):33-34.
- [17]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J].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文告, 2015(04):18-19.
- [18]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支持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J].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文告, 2018(04):22-23.
- [19]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对营业账簿减免印花税的通知[J].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文告, 2018(05):12.
- [20]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J].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文告, 2009(05).
- [21]丁国卫. 借壳上市所得税案例的政策分析[J]. 注册税务师, 2017(05):39-41.
- [22]冯庆展. 济川药业借壳洪城股份曲线上市思考[J]. 合作经济与科技, 2021(17):60-61.
- [23]高玉莲. 借壳上市三种操作方式下企业所得税的处理及税负分析[J]. 财会月刊, 2016(11):59-61.
- [24]高媛. 爱旭科技借壳上市动因及绩效分析[D]. 长春工业大学, 2021.
- [25]关于纳税人资产重组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J]. 会计师, 2013(22):78.
- [26]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的公告[J]. 中国税务, 2010(10):34-38.
- [27]季奎明, 林静. 借壳上市模式下企业亏损结转反避税进路探析[J]. 财会月刊, 2022(11):156-160.
- [28]姜新录, 王骏. 对企业重组后12个月内处置标的资产的探讨——鉴于特殊性税务处理时[J]. 中国税务, 2023(07):72-73.
- [29]姜新录, 吴健. 从不同角度考量如何选择企业重组税收安排[J]. 中国税务, 2022(12):54-55.
- [30]姜新录, 吴健. 企业重组及递延纳税事项常见误区及纳税申报注意事项[J]. 注册税务师, 2022(03):35-40.

- [31]姜新录.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税务处理案例解析[M].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21. 12.
- [32]焦贝贝. 印纪传媒借壳上市绩效评价研究[D]. 阜阳师范学院, 2019.
- [33]雷聪雅. 企业借壳上市的动因及影响分析[J]. 经济管理, 2019.
- [34]李辉. 企业重组个人所得税政策: 理论审视与改革完善[J]. 税务研究, 2017(4): 108-113.
- [35]林劲之. 借壳上市中有关壳资源的思考——以游族信息为例[J]. 商业经济, 2018(02): 140-141.
- [36]刘丁铷. 企业借壳上市动因及财务效应分析——以中公教育为例[J]. 企业改革与管理, 2023, 440(03): 55-58.
- [37]刘好丹. 跨界影视并购动因及效果分析——以海润影视借壳申科股份为例[J]. 财会通讯, 2016, (01): 5-7.
- [38]刘静. YS 高溢价并购雅视科技的动因及绩效研究[D]. 安徽大学, 2018.
- [39]刘艳. 基于企业并购重组中的税务风险控制分析[J]. 财会学习. 2019(23): 165-166.
- [40]刘畅. 借壳上市涉税风险研究[D]. 中央财经大学, 2022.
- [41]茅敏珠. 基于内部控制的企业税务风险管理策略思考[J]. 财经界, 2020(06): 240-241.
- [42]屈源育, 吴卫星, 沈涛. IPO 还是借壳: 什么影响了中国企业的上市选择?[J]. 管理世界, 2018, 34, (09): 130-142+192.
- [43]阮晓雅. 康欣新材借壳青鸟华光上市绩效研究[J]. 山西农经, 2020(12): 50-51.
- [44]孙亚华, 林晓岚. 企业合并的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问题[J]. 税务研究, 2013(04): 48-51.
- [45]孙燕琴. 企业并购重组中的税务风险及控制策略[J]. 纳税. 2020, 14(21): 11-12.
- [46]唐旭丽. 借壳上市对上市公司财务绩效的影响研究[D]. 云南财经大学, 2021.
- [47]童精明. 上市公司曲线借壳问题研究——以文投集团借壳松辽汽车为例[J]. 财会通讯, 2019, 826(26): 42-48.

- [48]王凤珊. 京粮集团借壳上市动因及绩效案例研究[D]. 沈阳农业大学, 2020.
- [49]王琳. 天下秀借壳上市案例分析[D]. 辽宁大学, 2021.
- [50]王卫东, 关汉骝. 税企双向互动: 共防税务风险[J]. 中国税务, 2015(08): 65.
- [51]王艳香. 企业税务风险原因分析与制度建设思考[J]. 财会学习, 2021(15): 140-142.
- [52]文武康, 王玉涛. 内部控制、税收征管与企业税务风险[J]. 当代财经, 2021(08): 41-52.
- [53]吴健, 姜新录. 组合支付方式资产收购的特殊性税务处理与纳税调整[J]. 注册税务师, 2021(01): 35-39.
- [54]谢青青. 资产收购中部分股权支付业务的特殊性税务处理[J]. 财会研究, 2015(04): 29.
- [55]杨继美, 张静静. 借壳上市企业重组涉税问题辨析[J]. 中国税务, 2016(08): 51-52.
- [56]雍颜竹. 企业借壳上市动因探究——以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例[J]. 企业科技与发展, 2021, 479(09): 183-185.
- [57]于姗姗. 大企业税务风险预警体系的构建——基于 AHP 分析法[J]. 税务与经济, 2017(03): 95-101.
- [58]余锐. 企业集团如何做好税务管理工作[J]. 企业改革与管理, 2020(18): 187-188.
- [59]喻奕. 公司借壳上市风险与控制研究[J]. 财会通讯, 2014(23): 117-118.
- [60]张璐文. 物流企业借壳上市问题研究[J]. 新金融, 2019(03): 61-64.
- [61]张维康. 国有企业并购的动因及协同效应分析——以宝钢并购武钢为例[J]. 现代商贸工业, 2020, 41(20): 132-134.
- [62]周运兰, 刘妍. 居然之家借壳武汉中商上市案例分析[J]. 财务与会计, 2020(22): 35-37.
- [63]朱云. 中小企业税务风险管理存在的问题及完善对策[J]. 财务与会计, 2018(16): 44-45.

致谢

三载悠悠，研途漫漫，提笔谢辞，落笔为终。回首这三年，憧憬过，迷茫过，目光所及，皆是回忆，感恩生命中的每一次相遇。

教诲如春风，师恩似海深。三年求学时光，最感谢的便是我的导师李永海老师，老师严谨的治学态度、坚持不懈的精神使我受益匪浅。在学术方面，老师认真指导我如何进行学术研究，无论是小论文还是毕业论文，每一步都离不开老师的悉心指导。在生活方面，老师给予了我很多帮助和机会，教会我如何更好地与人相处，锻炼自身胆量，鼓励我勇敢展现自我。在老师面前，我总能畅所欲言，亦师亦友。每当遇到困难、迷茫时，老师总会鼓励我，让我重拾希望，继续努力。另外，还非常感谢我的校外导师姜新录老师，姜老师在毕业论文的选题、案例的选择上给予了我很多帮助，老师经常关心我的论文进展，耐心为我答疑解惑，给我写作建议，指导我进行论文的修改写作。最后，感谢研究生三年给我上课的老师们，感谢老师们辛苦付出，耐心教导我们；感谢研秘李老师对我们的包容与鼓励，处处为我们着想，祝愿老师们百事顺心，万事胜意！

春晖寸草，难以回报。感谢父母一直以来的支持与陪伴，他们给我最好的生活，无条件的尊重支持我的每一个决定，做我最坚强的后盾。所得吾亲，皆是我幸，愿你们长安久乐，岁月无恙。

山水一程，三生有幸。很幸运认识了 606 宿舍的小仙女们，和你们在一起很开心，感谢你们对我的包容，给我温暖。感谢税海研语团队中的每一位小伙伴和帮助过我的同学、朋友，谢谢大家的支持和帮助。最后还要特别感谢一下陶婷，谢谢你不厌其烦倾听我的喜怒哀乐，谢谢你无条件的支持与陪伴，尽管我们在这里相识，但却像认识了很久，好喜欢你！聚是一团火，散是满天星，庆幸相遇，无憾别离。

所有经历，都是礼物，所有相遇，皆为宝藏。愿我们在彼此看不到的岁月里熠熠生辉！